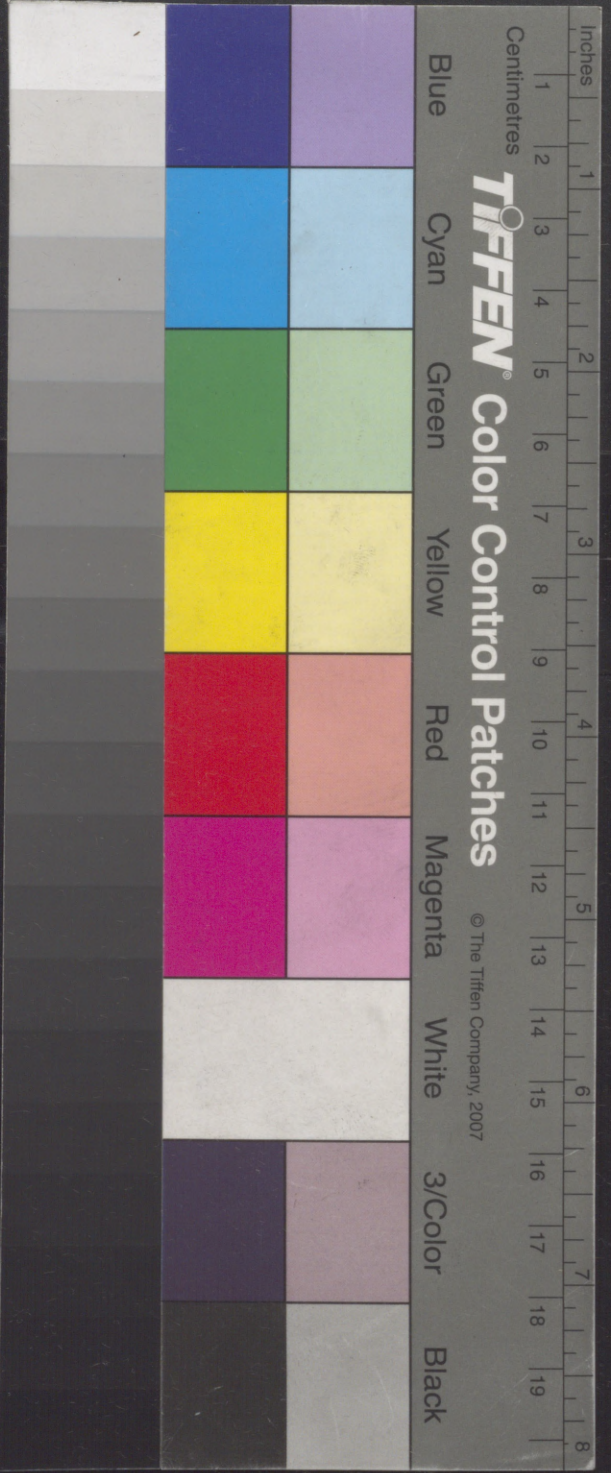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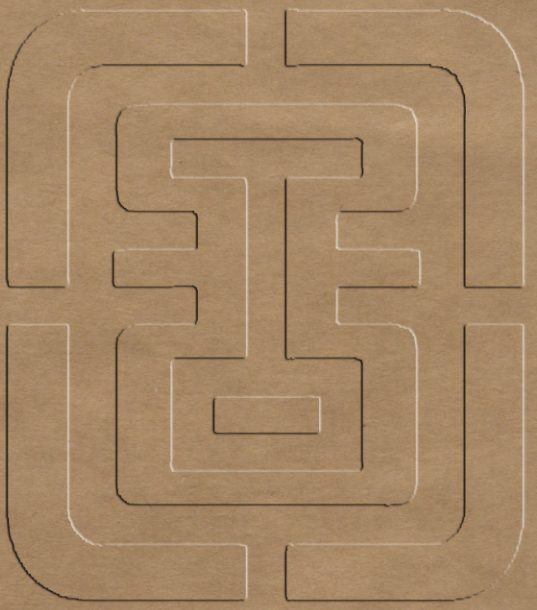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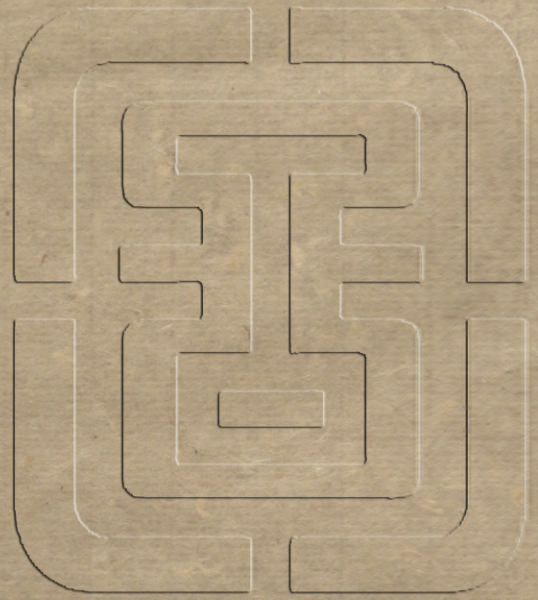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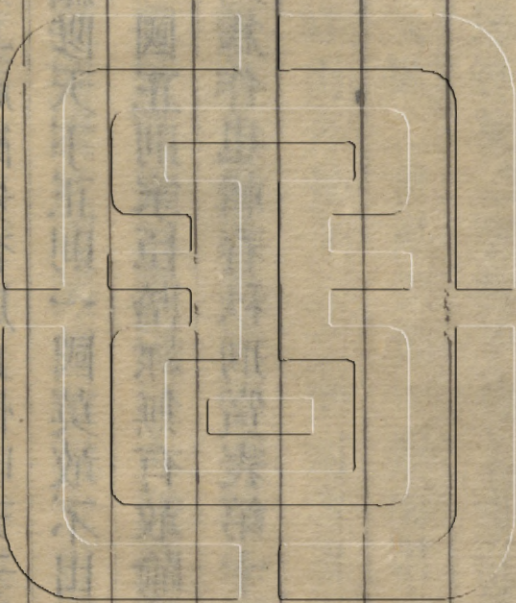


春秋刑賞表敘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天子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眾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守內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手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爲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爲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爲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

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
篡弑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若弁髦蓋賞不足以勸
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其上而已魯爲諸侯之望國而
陵夷更甚慶父弑二君再世負大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
張公室而哀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
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任管仲而撻荆楚用以
創伯晉文舉卻縠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幾得命討之義迨其
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
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爲罪其後大夫
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闖闥或出于權臣
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爲罪其後大夫不待譴

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借援大
國爲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
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天
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
子春秋之所爲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八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三

刑賞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僖五年春晉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侯殺其世子秋宋公殺其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十二

夫 申生 世子 痤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 雖王子不書甚者母 弟亦不書必殺無罪 也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 故二百四十年無天 王殺大夫文此特書 殺其弟佞夫者且主 不能容一母弟不可 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 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 為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 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桓六年蔡人莊九年春齊宣十一年冬襄二十三年

衛人殺州吁 殺陳佗 人殺無知 十月楚人殺晉人殺欒盈

于濊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之則討有罪也稱人杜氏預曰不言楚子 人得討之所以廣忠 不稱君蓋當時一國 以殺而不去其官則 而稱人討賊辭 賊辭

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弑君之 其為弑逆也 莫衛獻殺甯喜利其 人者弑君之賊若曰

罪者則舉國之人皆 家氏錢翁曰春秋有 所為以得國又忌而 人人所得殺也 特筆之三罪焉州吁 殺之則以國殺大夫 劉氏敞曰此楚子也

陸氏滄曰經中一字 陳佗無知是也彼列 為文楚乘疾誘比以 其稱人何貶也非也 徧施于諸例而義不 于諸侯之會或孰立 為君之利而殺之而 此譬猶蔡人殺陳佗 同者惟人字爾或眾 踰年春秋以討賊書 代其位則以兩下相 耳

而稱人或美而稱人 不成其為君此聖人 殺為文齊簡大楚處 或諱而稱人或貶而 之特筆非因乎舊史 蔡賊則國人君之諸 侯會之不知其為賊 矣故春秋俱不川討 賊之例也

稱人或賤而稱人 者也

襄三十年鄭

人殺良霄

是書經傳實編

春秋大事表十二

二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瀆入為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昭十二年楚昭四年秋七

四月丁巳楚公子棄疾殺月楚子以諸

子虔誘蔡侯公子比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齊殺無知皆書曰人慶封殺之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欒盈曰慶封弑君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疾以圖位而殺比其賊法所當討故書執子名者暴虐無道貪罪鈞也故不可稱人書般明其罪之可殺蔡土地不以弑君之高氏開曰比復稱公也楚虔身為弑逆懷

罪殺般故不得以討子不以討賊之辭加惡而討故不再言楚賊例當坐誘殺蔡侯之者非討賊也殺而子所以別于徵舒也般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為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列

昭十四年冬莊二十六年僖二十五年僖七年鄭殺僖十年晉殺

莒殺其公子曹殺其大夫宋殺其大夫其大夫申侯其大夫里克

意恢陳氏傅良曰其不名愚按曹宋之大夫不在傳鄭殺申侯以說公羊傳里克弑二君何惡君也莊公卒有名此孔子修春秋以于齊且用陳轅濤易為不以討賊之辭

左傳莒莒邱公卒郊戎難羈出奔陳赤于後闕文非魯史本闕之語也公不感國人弗順欲是篡曹篡而殺其大聖人仍其闕而遂筆張氏薄曰申侯告齊孫氏覽曰里克雖有

立善邱公之弟庚與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之于書也夫人臣當桓以資糧屢誘鄭弒君之罪夷吾嘗命蒲餘侯惡公子意恢也宋杵臼無道而殺新故之際不義其君伯以王命總以利諛為大夫矣又以已私而善于庚與郊公惡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人其見殺也宜然鄭殺之晉殺其大夫爾公子鐸而善于意恢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伯始則比以趨利既非討賊也

公子鐸相與謀殺意皆不名也聖人宜急表之以則借以紓禍不罪已恢而納庚與郊公奔家氏鉉翁由此不惟為世勸何故反沒忠而專殺甚失道矣書

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殺曹赤挾戎援以篡眾不可悉書彼三郤死為君故耳此受託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又何以悉書若謂魯孤之寄而不能其事去凡之黨所殺者必史本無名氏則斷爛者也故不書死難而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之文聖人宜并闕之

程氏端學曰不曰殺是以闕之耳人管史不得其姓名何為留不白之疑于後世使人謂捐軀死難者而名氏不可得見又何以為天下勸乎故知修成以後闕

信十一年春信二十八年信三十年秋文六年晉殺文十年楚殺晉殺其大夫楚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其大夫陽處其大夫宜申

不鄭父

得臣

元咺及公子父

胡傳按左氏不鄭言張氏治曰楚子知晉于秦伯請出晉君則之不可敵而不能使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之退師師敗而不能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言也

以殺之而不其官自反平日縱使求勝諸侯故不稱君陳氏傅良曰兩下相討賊以死故春秋不惠公以私意殺里克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吳氏徵曰元咺不臣殺其書國殺何春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之非當誅今以國殺之法苟有賊而不知此謀由殺里克致之為文而無討罪之辭皆其君之罪也

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非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陳殺宣十三年冬宣十四年春成八年晉殺成十五年宋其大夫洩冶晉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其大夫趙同殺其大夫山

董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先穀孔達趙括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

于洩治多所不滿或蘇氏轍曰邲之役先陳氏傅良曰孔達自卓氏爾康曰晉侯聽罪

罪其直諫以取死或穀以違命致敗誅之殺而稱國以殺其君姬氏之譖一朝而尸

規其潔身以去亂將回宜然先穀先軫之意也 二大夫以趙衰之勳

使鄙夫藉口非緘默孫軫係晉之舊勳晉趙氏鵬飛曰衛穆叛不復念而奪其田祿

以取容即見危而避人誅穀而盡滅其族清邱之盟昔晉與楚失政刑矣故稱國以

害安可垂訓于後世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今將復歸于晉則殺殺

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也 孔達以說之利則為

黃氏仲炎以為非孔 高氏閔曰釋趙施魏已功害則為臣罪此

子之言其見卓矣 錡不討而獨誅先穀與刺公子賈之事無

為政不平矣又族滅異故以國殺為文

之惡之甚也

案荀林父云帥不誅

而誅先穀失政刑矣

不討趙盾魏錡見趙

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成十七年晉成十八年春成十八年齊襄二年楚殺

申

殺其大夫公殺其大夫卻王正月晉殺殺其大夫國其大夫公子

子側 錡卻犖卻至其大夫胥童佐

汪氏克寬曰楚審躬孫氏復曰君之卿佐家氏鉉翁曰胥童與許氏翰曰慶克作慝劉氏啟曰嬰齊也壬

臨戰陳以罷卒致敗是謂股肱厲公一日厲公先後死春秋繫濁亂中聞譖害大臣夫也申也三人執楚

而集矢于其目乃歸而殺三卿此自禍之之國殺為其有當誅不誅不詰使國佐無國之政公子申賄而

咎于側而殺之嬰齊道也故列數之以著之罪也使童大節可所發其忠憤起而殺專嬰齊王夫畏其逼

與側相惡使敵國謀其惡 錄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于是因以為國佐而殺之故稱國以殺

臣知其莫有鬪心而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

委罪于側春秋稱國 殺叛君為罪然其咎

以殺不去其官著楚 殺于慶克齊人右慶

君與大臣之失也 氏而殺佐故稱國以

襄五年楚殺 襄十九年齊襄十九年鄭襄二十年蔡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 殺其大夫高 殺其大夫公 殺其大夫公 楚殺其大夫

王夫 厚 子嘉 子燮 公子追舒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 高氏閔曰齊高厚嘗朝傅嘉召楚人伐其家氏鉉翁曰燮奉文高氏閔曰子南龍近

子申曰受小國之賂 帥師伐我矣晉新行國信有罪矣而子展候遺言求成于晉不小人故及于難而康

今殺王夫又以侵欲 義于齊齊侯始立而子西不能正以王法克而死春秋稱國而王始則與人之子圖

有政二大夫不為無厚而殺之
罪但用刑過慘春秋程氏端學曰此必齊稱國以殺而不去其
不與也
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官
光其殺之故以國殺汪氏克寬曰使子展

乃利其室而分之故
子西正名誅之而不
利其室則當如殺良
霄之例矣

黨于四竟夫威柄既
立則責譙足以折姦
臣之鋒及其失之則
刀鋸不足以當姦臣
之罪其怨毒所鍾遂
發于靈王之世矣

襄二十三年襄二十七年昭二年秋鄭昭五年楚殺昭十二年楚

陳殺其大夫衛殺其大夫公其大夫屈申殺其大夫成

慶虎及慶寅甯喜

孫黑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
子以其貳于吳殺之
熊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孫氏覺曰喜弑而蘇氏輒曰黑富而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左傳楚子謂成虎若
誅公子黃之復楚皆納術術反國而復用無禮襄三十年攻良大夫
專之而春秋書法如之既而以私殺之喜書而殺之元年與游
此不與楚之專制也雖有罪而衛獻殺之楚爭室而逐之鄭人
王氏樵曰二慶據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畏其疆而不討既乃
叛君其罪大矣而稱殺里克同故皆曰殺因其疾而幸勝之黑
國以殺何也見陳侯
之不能以罪討也使
誅之者亦殆矣故稱

陳能討賊則必如樂
盈良霄之例矣

國以殺

昭二十七年哀二年蔡殺哀四年夏蔡

楚殺其大夫其大夫公子殺其大夫公

卻宛

孫姓公孫霍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許氏翰曰蔡請遷于棠在氏蔡昭侯將如
為卻宛之死費無極吳而中悔及吳師入吳請大夫恐其又遷
譜而殺之而經以國而委罪于駟殺以說也公孫駟逐而射之
殺為文蓋聽無極而吳稱國以殺殺無罪卒文之錯殺駟因逐
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也
以累上之辭書

公孫霍杜註三大皆
弑君黨也如此則宜
以討賊書乃稱國以
殺而不亦其官何哉
愚謂此殆左氏不足
信也文定強經合傳
謂蔡侯背楚証吳又
委罪執政夫人得而
害之故變文書盜駟

畧其名氏姓霍不去其官則是春秋樊亂賊也豈可訓哉獨趙氏鵬飛以為蔡侯之死既出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真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真而妄指以誣人則為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真盜而以弑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左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文七年宋人文八年宋人文九年晉人文九年晉人

陳人殺其公殺其大夫殺其大夫先殺其大夫士

子御寇

汪氏克寬曰經書來公王臣卒宋人殺其

馬

都

穀及箕鄭父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案劉氏做曰為以不言大夫公子未命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官舉言不能其官也大夫者殺有罪也先公末年而陽處父先為大夫也其曰公子城來奔以見嗣君無胡傳及諸儒俱從之都之罪何先都士穀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何也公子之重視大政先君在殯而國人據左氏司馬握節以者皆晉之強家求專之際陽處父舉趙而夫邵氏賈曰御寇陳世年而掌兵之官見誅父仇牧之見喪而乃晉而不得怒而作亂抑射姑則射姑殺處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守國之官見逐昭公以為財何哉且左氏變姬子欵也殺者宣之為君可知矣云昭公之黨夫人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厲謂大夫不名孔子不為君之黨而顧為人之志猶公之志也修春秋以後失之義亂賊之黨乎胡傳遂是以與申生之目君已見前

異辭

謂司馬欲專宋政昭公龍其私明何所據依其刻嚴亦已甚矣又司城蕩意諸效節于府人而出魯公復之後八年卒死帥甸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秋招歸罪于過而殺之陸氏宿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慝天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招殺太子也不書招

之難亦可謂始終一節者胡氏謂坐待其及而死如匹夫匹婦幽經于溝瀆而獨取子哀之去于亂賊多怨辭而于忠臣多責情愚不知其何說也

經書他國殺大夫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為討賊之辭無疑又以箕鄭父書及為罪當未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為國討也

吳氏激曰案哀公屬留于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招畏國人公議懼楚人來討故歸罪于過而欲免己人其可欺乎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使招不得以過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

一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眾人擅

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

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

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 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穀梁傳兩下相殺不
毛氏爭政使王子捷志乎春秋此其志何
殺召戴公及毛伯衛也世子云者君之貳
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也
于朝叔向以殺人不許氏翰曰陳哀寵其
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庶子貧以強輔而濟
子以為義王札子之權以軋太子至于
罪當服此刑而定王亂作躬受其禍
不能施之無政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殺
季氏本曰一朝殺二世子三晉獻殺申生
大夫而刑法不加焉宋平殺痤陳哀殺偃
周之所以曰替也故師皆變子匹嫡之禍

不言王殺而以兩下也申生與痤皆目君
相殺之辭書

以殺唯偃師之殺目
陳侯之弟招夫以弟
招繫之陳侯則陳哀
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訪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

毛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

其嬖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

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成十六年乙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成備酉刺公子偃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

吳氏徵曰偃雖為穆
姜所指然亦不過脅

大胄

是書經經傳實編

春秋大事表十二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公使從已未見姜真程子曰大嘗而肆之
所以見其辭之不直有廢立之謀而僂實其失可知凡赦何嘗
而情之甚私買之死有今將之心也乃成及得善人諸葛亮治
實非其罪不止于專公怒其弟而竟殺之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殺大夫而已
亦甚矣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成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
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
將行穆姜指僂與鈕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僂未
嘗與知姜亦非真欲立僂安得謂僂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
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
文蓋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
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僂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
子不革而一因之何也僂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
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嘗赦所不當赦也寬嚴
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僖十九年春成九年晉人襄十九年晉昭四年楚人
人執虞公 王三月宋人執鄭伯 人執邾子 執徐子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
惡晉侯也既非王命
又執不得其罪故奪
孫氏覺曰未襄非有
諸銅親

德義服人一會虐二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
劉氏敞曰晉執其君
于吳而執之此豈伯

葉蔡曰虞虢之滅晉
君以陵鑠諸夏故書
求鄭鄭伯會于楚晉
以劫其地曷為不言
討哉故稱人以執

皇清經解賈編

春秋大事表十二

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案中國諸侯見執惟之而伐其國鄭人改水田故舍之

書滅
滕子書名諸儒皆謂立君以拒晉然後歸惡遂失國也案滕此鄭伯非伯討也故稱時未嘗夫地胡專又人以執

謂滕未嘗與齊桓之盟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夫國故名以著其罪夫齊桓會盟天國如秦晉近國如薛莒杞鄭皆未嘗與何獨一滕諸侯罪之大者如曹負芻殺太子自立猶不書名滕獨以區區之微罪而書名耶劉公是曰執而名不反之辭滕子自此未嘗反國如死而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哀四年宋人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

子
邾氏鵬飛曰小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僖二十八年成十五年晉襄十六年晉哀四年晉人

晉侯入曹執晉人執衛侯侯執曹伯歸人執莒子邾執戎蠻子赤

曹伯界宋人歸之于京師于京師子以歸歸于楚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孫氏復曰元恒故也胡傳負芻殺其太子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羊傳京師楚也曹伯即楚晉侯圖伯晉文功其臣而執其而自立厲公執之又公莒犁比公陳氏岳曰歸于京師執得其罪也君非所以宗諸侯故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孫氏復曰晉平湟梁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晉人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非如此者故獨書其子以歸又不歸于京例乃與歸于京師同之辭歸之于者強歸爵師非所以宗諸侯也文是責晉以待京師李氏廉曰經書執諸者待楚也侯十三惟此書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昭十一年冬

酉邾人執鄆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西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高氏闕曰諸侯終則之不書所用之迹

蓋聖人所不忍言師氏協曰詳書之所

以著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

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

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

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

鄆子晉侯執曹伯界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

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

人執徐子戎狄肆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成十六年晉昭十三年晉昭二十三年

單伯如齊齊人執季孫行人執季孫意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父舍之于茗如以歸人叔孫舍

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

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欲辱魯故執單伯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左傳魯人取邾師邾君之罪徒以邾莒之人想于晉晉人來討晉侯既不見公今又之以遂辭魯君而執之聽僑如之請執季孫意如是在貨財非孔疏據傳說則是魯行父魯十不出師而伯討也故稱人以執有罪矣而譏晉執者晉再辱魯其惡可知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 莊十七年春僖四年齊人襄二十六年定元年二月

月宋人執鄭 齊人執鄭詹執陳轅濤途 晉人執衛甯晉人執宋仲

祭仲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其反山己者師不正劉氏破曰甯喜弑君穀梁傳此其大夫其者魯鄭之篡首惡當同盟下幽而春執鄭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易為稱人以執甯喜曰人何也不正其執誅非伯討也 詹安用同盟不稱行濤途非伯討故稱人如晉晉人執之曰爾人于尊者之所也陳氏傳良曰祭仲何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以執 易為納君而伐孫氏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以不名命大夫也祭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胡傳陳大夫一謀不云爾非伯討也 才歸司寇用伯討于畿內邑經書命大夫 詹自齊逃來以歸可協其身見執其國見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天王之側無主也故

若單伯原仲女叔祭知也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邑為號今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舊例

伐見侵桓公失在于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不以城為王事而略量淺而器不宏也之則特也 晉大夫之罪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 襄十八年夏 昭八年楚人定六年秋 晉定七年齊人

人執鄭行人 晉人執衛行人 千 人執宋行人 執衛行人 北

良霄

人石買

徵師殺之

樂祁犁

宮結以侵衛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蘇氏轍曰十七年石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左傳樂祁言于景公左傳齊侯微會于衛于蕭魚鄭入行成使買侵曹取重邱曹人子罪在一招行人何曰諸侯唯我事晉今衛侯欲叛晉諸大夫良霄如楚告將服于訴之晉晉人因其使罪而以為讎乎蓋盡使不往晉其憾矣宋不可使北宮結如齊晉楚人執之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因陳亂以為利殺人公使行趙簡子逆而而私于齊侯曰執結杜註書行人言非使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以行其詐也 飲之酒于絲上獻楊以伐我齊侯從之 人之罪古者兵交使也 榘六十范獻子言于劉氏傲曰衛侯欺其

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胥甲放其大夫公

父于衛

孫獵于吳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杜氏預曰公子駟之者放胥甲父于衛而黨

立胥克

高氏闕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欲入擅

彙纂曰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逐之也其放之手吳

父蓋所謂待而後放召亂之道也厥後蔡者故公羊以為近正亂以公孫氏豈獵之

乃胡氏非之以為不黨歟

告于司寇而擅刑夫

周初千八百國放流

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于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

晉侯曰以君命越疆羣臣以給晉殘其百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可不討也乃執樂祁固非伯討矣而衛之胡傳使范趙方睦皆無良又甚焉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孰出手列卿之私意威福之柄下移三家分晉始于此李氏廉曰此晉六卿丙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

止于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于司寇罪之是徒泥于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也然則書之奈何曰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盾庇族子而獨罪胥甲晉政出私門而桃園之刃兆于此矣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為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為罪累上蓋胥甲誠有罪而放之者未足以服其心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

昭八年冬十

月壬午楚師

滅陳執陳公

子招放之于

越殺陳孔奐

先母舅曰此放他國之大夫也放之宥之也殺偃師者招奐其黨也楚討殺世子之罪放其首惡而殺其黨譏失刑也先書滅陳楚之志在滅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文八年冬十宣十八年冬成十六年冬襄二十三年

公子慶父出月公孫敖如十月歸父還十月之亥叔冬十月乙亥

奔莒 京師不至而自晉至筮遂孫僑如出奔臧孫紇出奔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

復丙戌奔莒奔齊

齊

邾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復丙戌奔莒，奔齊。張氏洽曰：赦受命以左，傳公薨，季文子言高氏閔曰：季孫得釋，杜氏預曰：阿順季氏，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張氏洽曰：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為之廢長立少，以取弑其君之討，乃以賂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為之廢長立少，以取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徒返已為不赦之慮，以失大援者，仲也，懼罪而出奔。

齊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張氏洽曰：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為之廢長立少，以取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徒返已為不赦之慮，以失大援者，仲也，懼罪而出奔。

齊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張氏洽曰：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為之廢長立少，以取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徒返已為不赦之慮，以失大援者，仲也，懼罪而出奔。

齊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致辟于甸，人以伸兩，張氏洽曰：赴天王之喪，廢君命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為之廢長立少，以取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徒返已為不赦之慮，以失大援者，仲也，懼罪而出奔。

已又立孟氏與叔牙，罪沉懷桑中之行，而大遂逐東門氏子家，程氏端學曰：以僑如，王錫爵曰：武仲除同豈非邦憲之大失，淫奔乎，文公容其復還及築壇帷復命于之惡，魯不即誅于不道，東門本非為亂而汪氏克寬曰：慶父既而奔魯之無故，刑也，介既復命，祖括髮，即見公之時，至再辱國，甲從則疑于為亂，納縊當書刺慶父以正，汪氏克寬曰：叛豈惟位與三踊而出，遂奔討賊之法，令但書奔，無王實以無君，文公齊而不志其死，則見魯既不加壅命之譴，于高氏閔謂常人之不能以賊討矣，赦又不遣他卿如京，致命于魯，黃氏仲炎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師經書公孫敖，如京汪氏克寬引嚴尹克叔牙而公孫敖為卿，師不至而復丙戌奔，黃氏律之其說非也，無以異于公孫茲，則莒非獨著敖之惡，舉克黃使還之時，君何魯人必納慶父之喪，魯國君臣之罪皆不在也，君在則殺之者經不書，喪歸與穆伯逃聖筆之誅矣，君也安可逃乎，歸父異者豈非聖人以其案敖為慶父之子，再則君已薨矣，君薨則仲弑逆罪非敖比，而世負大惡，而其子孫殺之者，用事之臣也，削其喪歸以絕之，歟，仍為貴卿，又許其以何必輕身以死乎，左彙纂曰：季友內執魯喪歸，晏然若無是事，氏及胡傳皆以為善，政外有齊援視慶父者，自是人臣可以無之，允為定論。

之奔而不能討，胡傳惡不作矣，以為讖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非經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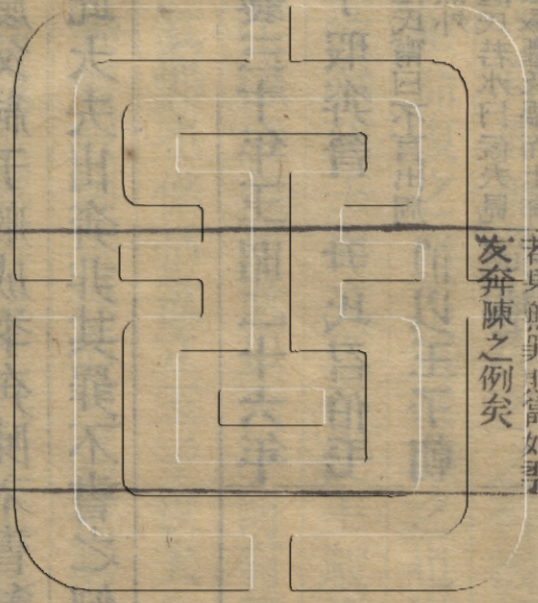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愁

出奔齊

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愁，不克而以費叛，愁遂奔齊，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案愁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為嘗試者，亦不得為無罪。

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強家為難，名為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為無罪，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汭曰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書

成十二年春襄三十年王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子瑕奔晉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公為王范氏甯曰不言出周所復而自絕于周故無外伯以王子朝

特書出以罪之湛氏若水曰侯夫見

高氏閔以遺逃之臣殺取權及禍而出奔奔楚

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瑕自此于逆亂之汪氏克寬曰尹氏世黨固有罪矣景王使卿秉政擅權書立朝侯夫見殺瑕又出奔書以朝奔楚著始終王獨無罪乎春秋書黨惡而不悛也書曰之譏及王也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汭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

奔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亦不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

之則奔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

周公楚以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

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

燕不書蓋主謀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

不書以非其罪也僖括欲立王子侯夫侯夫弗知景王殺侯

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侯夫既以非其罪書

則瑕書奔者以侯夫也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

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

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九年秋陳侯之弟黃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夏秦冬楚公子比

蔡公子履出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伯之弟鍼出出奔晉

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負與公子黃之偪想諸楚

縛出奔晉

奔晉

高氏闕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

左傳蔡公子變欲以曰與蔡司馬同謀楚蔡之晉蔡人殺之公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王氏樞曰今案書弟左傳奉后子有寵于罪衛侯也書縛出奔桓其母曰弗去懼選以出奔于殺大夫甯喜之後鍼適晉其車干乘亦以罪縛何則重于家氏殺翁曰鍼之汰失信而不知兄弟之甚矣書秦伯之弟譏恩之尤重不忍負甯秦伯亦貶鍼也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昭八年夏陳定十年秋宋冬宋公之弟定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公子留出奔 公子地出奔 辰暨仲佗石 衛世子蒯瞶 自蕭來奔

鄭

陳

驅出奔陳

出奔宋

高氏闕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爲奔亡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王氏葆曰君雖不君黃氏仲炎曰宋公以胡傳世子國本也以之臣又使爲叛逆之姬生悼太子偃師二臣不可以不臣若地私寵而離之故使其寵南子故不能保世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姬生公子留有龍屬者亦驕仇矣故春秋母弟國卿羣然奔叛子而使之去國以飲奔三書宋公之弟皆諸司徒招與公子過以自奔爲文

袁公有廢疾招與過殺太子而立公子留

益君不君則臣不臣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于出奔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袁公縊使于徵師赴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趙氏汭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

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

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

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

陳氏曰譏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

其罪雖太子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
陳公子黃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
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
者以其國終于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
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
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瘡疾赴諸侯
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鱣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
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
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文六年冬晉七年夏晉先宣十年夏齊成七年冬衛
夏衛元咺出狐射姑出奔蔑奔秦 崔氏出奔衛孫林父出奔

奔晉

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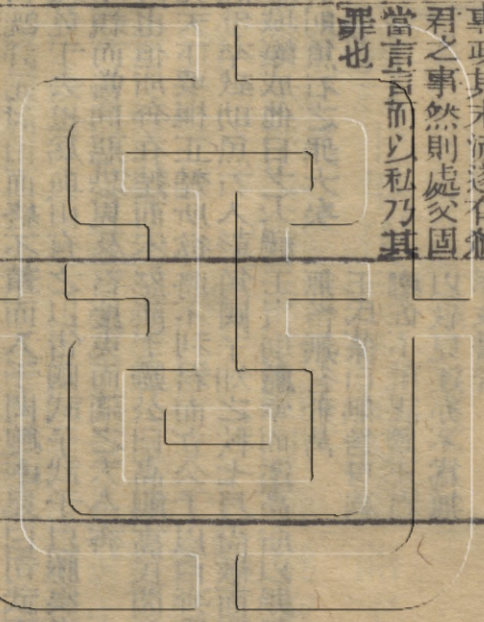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家氏鉞翁曰射姑以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私怨殺一大夫其罪節故無賢文書其名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胡傳許翰以謂崔氏出而能反反而能弑

晉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征伐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于心乃未及加讎而林父遽訴于大國以內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尤責晉也



成十五年秋宋魚石出奔成十七年秋襄六年夏宋襄十七年秋
宋華元出奔楚 齊高無咎出華弱來奔 宋華臣出奔

晉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其挾晉援以討而桓左傳齊慶克通于聲誘也子蕩怒以弓梏高氏閔曰華臣暴其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氏皆無祀于宋也其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華元出奔晉且書既許元討山而終不輦而入于閔鮑率見曰司武而梏于朝難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免于去也為與山有之以告國武子武子以勝矣遂逐之夏來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親而普同惡恐見及召慶克而諍之夫人奔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也但所奔在楚而宋怒訴于靈公申高鮑高氏閔曰不言逐而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將不利君而立公子以自奔為文者朝廷其出入之正是以能爭致助魚石入彭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尚敬而弱瀆慢如此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城釀成他日之大禍王寅別鮑牽而逐高所以罪弱也寵重于出奔則不能則魚石之罪大矣無咎無咎奔莒王氏葆曰無咎身為卿佐不能謀國正君以致見逐亦不為無罪故書奔

奔莒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

陳

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 夏邾界我來 冬陳鍼宜咎 夏衛石惡出奔

奔楚

奔

出奔楚

奔晉

王氏貫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為比乃

劉氏傲曰不以范句孫氏復曰昔界我來左傳陳人復討慶氏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逐之為文而以盈之奔惡納也惡向受邾之黨鍼宜咎出奔楚黨故石惡出奔晉白出為文使盈無可叛入邑今又納制叛逐之鬻則句不得逐人矣句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左傳陳人復討慶氏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黨故石惡出奔晉

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

襄二十九年 襄三十年 秋昭六年 夏宋 昭十年 夏齊 昭十五年 夏

秋齊高止出 鄭良霄出 奔華 合比 出奔欒施來 奔 蔡朝吳出 奔

奔北燕

許

衛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

鄭

左傳齊公孫薑公孫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左傳宋寺人柳有寵陳鮑及其醉而攻之竇放高止于北燕書公孫黑蓋有罪焉春太子佐惡之華合比不勝遂來奔高疆不曰出奔罪高止也高秋舍黑專伐之罪而曰我祿之柳聞之乃書非卿也止好以事自為功且罪良霄何也但有所以用牲埋書而告公為有喪家亡身之道回合比將納亡人之雖微黑亦必不免既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亡而不自省又入伐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君而大亂其國春秋合比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魯國則曷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諂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為之請之言

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座華合比出奔衛者寺人讒厲敗國為世戒也

昭二十年夏冬十月宋華昭二十七年定四年冬楚定十年秋宋

曹公孫會自亥向寧華定冬邾快來奔襄瓦出奔鄭樂大心出奔

鄭出奔宋出奔陳家氏鉉翁曰邾庶其胡傳襄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家氏鉉翁曰書三卿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快邾之賤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向其君亦有責焉耳錄之無所遺者誅季氏之無君也

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鄭而不以鄭叛賢子臧武仲還矣

定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夏衛北宮結秋衛公孟彊哀四年春蔡

衛公叔戍來宋來奔出奔鄭公孫辰出奔

奔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格君心之非而措之于善今戍恬富而驕素無國中之譽乃欲以正君自任事不克而速禍宜也春秋書三大夫之奔所以著衛亂之所從始

左傳公叔戍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為亂春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

哀六年夏齊哀十一年夏冬衛世叔齊

國夏及高張陳轅頗出奔出奔宋

來奔鄭左傳本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姊嬖子朝出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左傳初轅頗為司徒孔文子使疾出其妻陽生乃先逐國高國賦封田以嫁公女有而妻之疾使侍人誘

皇清新編綱目春秋大事表十三

卒至為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諸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譖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為亂哉

吳

陳氏溥長曰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則辰與聞乎弑可知矣

高出奔而後陳乞弒餘以為已大器國人其初妻之娣寘于犁君之謀得肆矣逐之故出而為之一宮如二妻家氏鉉翁曰國高受許氏翰曰春秋書之文子怒欲攻之遂奪託孤之寄景公葬甫所以為人臣附上刻其妻或淫于外州外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下託公營私者之戒州人奪之軒以獻恥以死奉茶曾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

是二者故出
高氏閔曰春秋書內
外大夫奔者凡六十
蓋君之股肱故重而
書之至其季年何出
奔之多也是時政在
大夫各欲自專始則
相傳相忌終乃相攻
相逐也

趙氏汭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二十有三非以罪出則疆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於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闕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

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昭二十六年昭二十二年十月宋萬出冬十月尹氏春宋華亥向奔陳召伯毛伯以寧華定自宋王子朝奔楚南里出奔楚

趙氏汭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

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其誰可受凡諸侯爲遁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弑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十四年秋宋

司城來奔

子良來奔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文元年夏四成八年秋七

月王使榮叔月天王使毛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伯來錫公命伯來錫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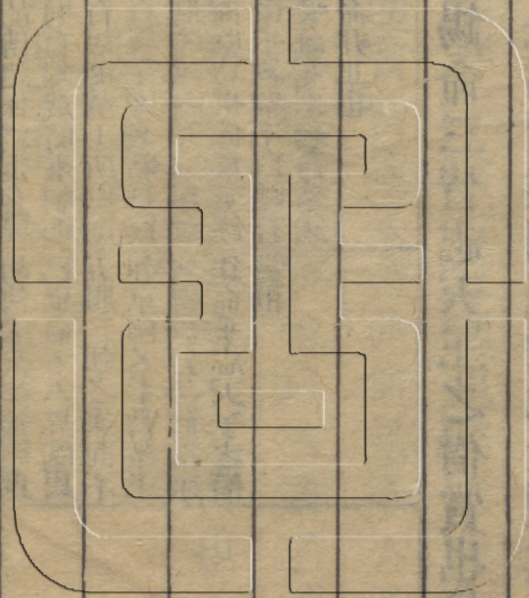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胡傳諸侯終喪久見胡傳成公即位服喪姬之昏故王寵嘉其則有錫歲時來朝則已畢而不入見既更父桓公已終而遣使有錫也敵王所臨則五服一朝之歲而不錫之策命若昭七年有錫于文公繼世喪如京師又未嘗敵王王使成簡公追命衛制未華非初見繼朝所臨而有功何爲來侯之比也桓祇隱王而獻功也何爲來錫錫命乎志天子之僭法之所必誅王不能命乎殺梁子曰禮有賞也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去天而止書王命非正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

命曲沃武公爲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

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

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終

平湖何錫驊
新陽李文楷校

春秋田賦軍旅表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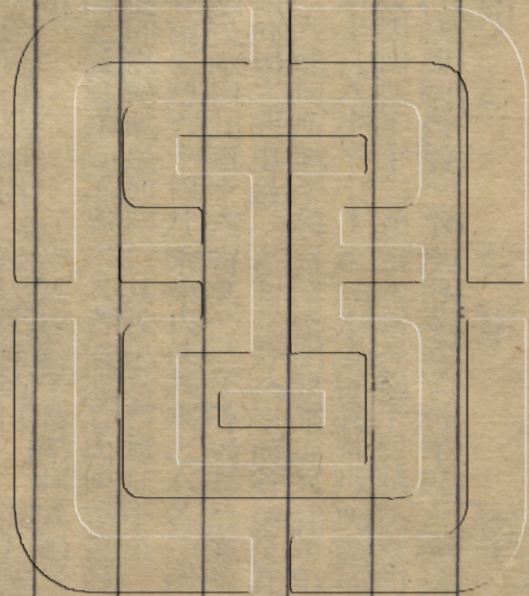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
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爲井四井爲
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
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畧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
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
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
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
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爲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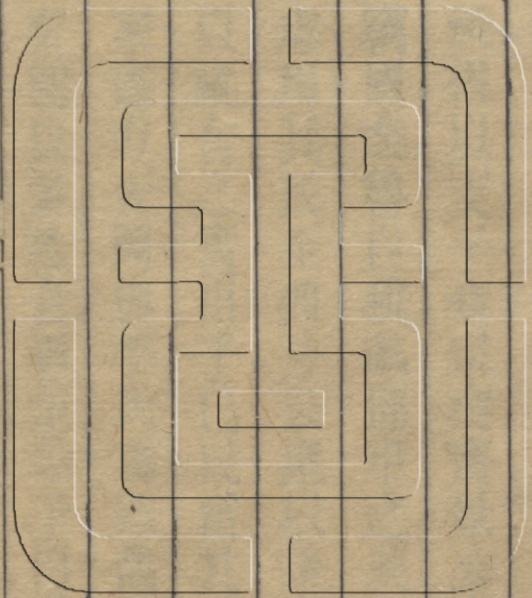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十四 敘

一

益兵爲三家益之爾公室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已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屢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邱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曰爲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已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爲公家盡力死鬪與季氏爲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證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邱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爲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斂卽盜臣之藉手哉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一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四

田賦
車旅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宣十五年初成元年作丘襄十一年作昭五年舍中哀十二年用

稅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

過藉

公羊譏始履畝而稅

也古者什一而藉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

不稅

彙纂曰公穀二傳皆

以為稅而取一但廢

古之助法兩杜氏預

以為既取其公田又

稅其私田什之一則

為什而取二胡傳主

公穀而朱子從杜氏

姑並存之

杜註周制長轂一乘左傳季武子將作三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左傳季孫欲以田賦

戎馬四匹牛十二頭軍告叔孫穆子曰請公室而各有其一季使冉有訪諸仲尼仲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為三軍各征其軍乃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尼不對而私于冉有

二人此甸所賦今魯盟諸僖聞詛諸五父其子弟孟氏取其半曰君子之行也施取

使印出之譏重斂之衢三分公室而各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其厚事舉其中斂從

劉氏敵曰邱者十六有其一二子各毀其公室季氏擇二子其薄如是則以邱亦

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乘季氏使其乘之人各一皆盡征之而貢足矣若不度于禮而

使印供甸賦是加四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于公

倍之斂魯亦必不為才入者借征孟氏使正義曰前此十二分賦將又不足

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其國民三家得七公杜註邱賦之法因其

孫氏覺曰是邱出一孫氏使盡為臣得五國民不盡屬公田財通出馬一匹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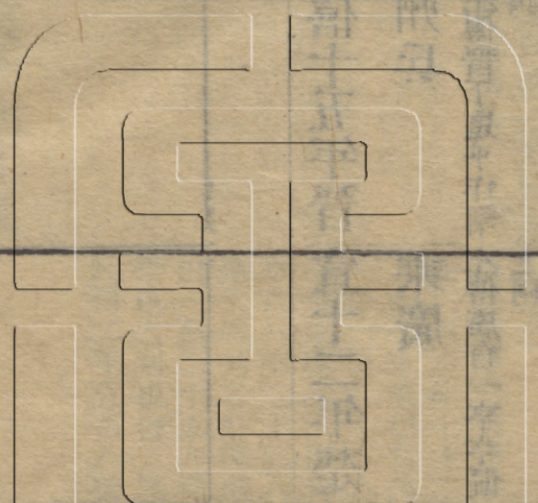
甲而甸出甲士四人正義曰三家所得各公室卑矣今四分公三頭今欲別其田及

也往者三人而今增以父子兄弟分為四室三家自取其稅而家財各為一賦故言

其一邱出一人焉季氏盡取四分叔孫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田賦

胡傳益兵也為齊難氏取子弟而以父兄無一民有貢而已 呂氏大圭曰陳君舉益兵備敵重困農民歸公孟氏止取其子方氏苞曰蓋公徒為謂以邱賦一乘為未作邱甲者每邱出一弟之半而以三歸公中軍故毀之而盡入足又以田賦之田賦甲士一甸之中凡出蓋分國民為十二三子三家也昭公不忍之者家出一人以為四甲士也周制一乘家得七公得五也 季氏之語季氏必徵兵然古者甸出革車七十五人楚人二廣方氏苞曰魯舊三軍窺之故舍中軍使無一乘是五百七十六之法一乘至用百有蓋之戰四卿並將蓋尺土一民雖懷憤而夫而出七十五人今五十八魯每乘增一主帥與其佐也作三不能逞也四分公室受田者皆出一人為甲士亦未可知其實軍乃季孫自為一軍二子各一而其為一兵比古七倍恐不至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叔孟共為一軍公徒軍力常不足季氏得如此賈逵以為周制儒以為邱出甸賦加為中軍惟公徒為中二則沛乎有餘故後十六井賦戎馬一匹四倍者誤矣 軍故後復毀之而三此三家亦為役屬而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程氏端學曰若使邱家共分其民也以傳不能抗也 田出十六井之賦是供甸賦經當云邱乘考之十二分魯國之又曰魯三家所以不多于常賦十六倍于不當云邱甲矣 眾季氏取其四孟氏為齊田氏晉六卿者理亦未宜然 取四之一叔孫氏取以中軍既毀尺地一季氏廉曰杜氏以為四之二如此則叔孟民皆歸三家君特奇邱賦之法因其田財豈能各備一軍而公焉以為無害而姑舍通出馬一匹牛三頭徒之五豈肯聽其不之管地大分之猶為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從征役乎 強國魯地小若三家各為一賦則是邱出各為一國則不足以馬二匹牛六頭也然禦四隣恐大國借以杜氏于作邱甲條內

為討而并兼之故留已曰邱出甸賦是一其君以為贅旒而朝邱十六井已出馬四會帥師危苦困辱之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地皆使君往蓋魯君復以為出馬一匹牛轉供大夫之職也 三頭乎此前後自相又曰哀公時公數帥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前益三家之兵使公均何得別之斯不如將之事畢則各反其胡氏用國語孔子對所隸猶魯盛時公室 冉有之言大率以為之兵使大夫將而事 田主出粟而賦則取畢仍歸于公耳 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高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呂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



耳然則司馬法所謂

附錄列國

桓五年鄭偏僖十五年晉宣十二年楚成七年吳乘昭元年晉毀

伍

州兵

乘廣

車射御

車崇卒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
彌縫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
 按傳言兵車之制始此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
之南
 杜註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正義曰周禮鄉大夫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州二十五人為乘副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
之南
 杜註十五乘為一廣吳舍偏兩之一焉與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肥以什其車必克因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小偏十五乘為大為行五乘為三伍為偏蓋留車九乘及一五陳以相離兩于前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
于晉以兩之一卒適于太原崇卒也將戰
 左傳晉荀吳敗羣狄

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邱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長則否今以州長管正義曰二廣之別各一十五人令吳習伍于後專為右角參入既少督察易精故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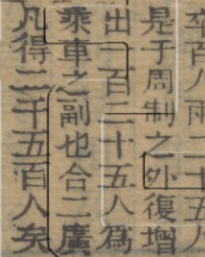
使州長治之
 一卒之外復有十五正義曰以兩之一謂誘之翟人笑之未陳按此于軍制無所變乘之偏并有二十五將二十五人也又言而薄之大敗之

更第增一州長為將人之兩其實一廣十卒謂更將百人也凡正義曰五陳即兩伍耳所謂征繕者是也五乘有一百二十五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後曰晉三軍皆將人從之

佐本諸此
 案周制車一乘有甲之車九乘兩之一又法云五十乘為兩百十三人步卒七十二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乘車二十五人與吳乘為專二十九乘為

今楚乘廣之法復有以六乘車還
 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按此則巫臣將大偏此去車用卒而亦有是于周制之外復增至吳留一小偏令吳此名者則不以車數

出二百二十五人為習車戰
 乘車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昭四年鄭邱哀十七年越

賦

句卒

皇壽經

春秋大事表十四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左傳越子伐吳吳子杜註邱十六井當出禦之笠澤夾水而陳馬一匹牛三頭今子越子為左右句卒使產別賦其田如魯之夜或左或右鼓譟而田賦進吳師分以禦之越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子以三軍潛涉當吳革數與鄭在晉楚之中軍而鼓之吳師大間尤當其劇故子產亂遂敗之
于常賦牛馬之外別杜註句卒鉤伍相著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別為左右屯左右句蓋欲別其田及家財卒為聲勢以分吳軍各為一賦今邱賦與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彼同蓋賦斂家資使其中軍故得勝
出牛馬又別賦其田按句卒是子三軍之使之出粟若今輸租外別為左右偏師以吏出馬一匹牛三頭亂其耳自而分其兵是一邱出兩邱之稅力使敵不虞三軍之也周禮有夫征家征搗其中堅此所謂奇此蓋兼而有之兵也
按此亦嫌太重子產當曰未必遽如此詳見前李氏辨中

邱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邱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邱甲者每邱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以為邱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杜氏以為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出一乘者其實立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邱甸所出車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

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爲繁重碎密之制特傳會司馬法以警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夫宮公孫閑與穎考叔爭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子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有圉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茭且或秣飼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騶牝三千魯頌有駟駟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述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且卽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手邱甸矣而大司馬校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

以載公任器與左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
偽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
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爲
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邱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
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一終

漢州張祥齡
吳縣汪家鼈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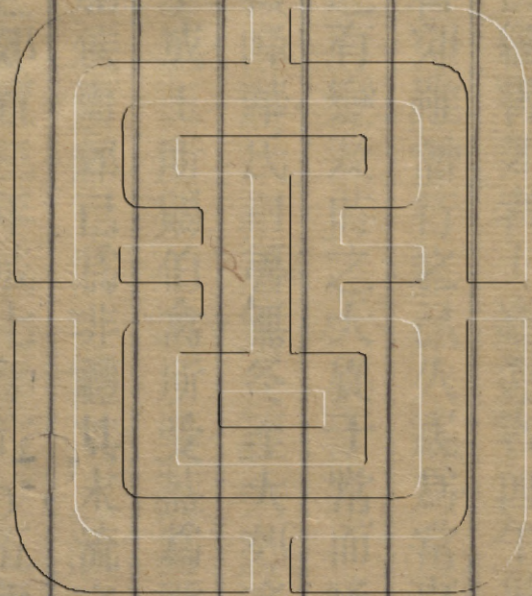
春秋吉禮表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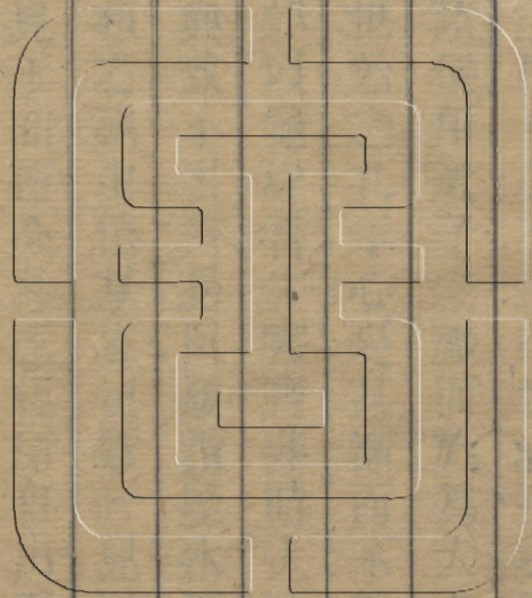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
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
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闕其一雩惟
建已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內之山川
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
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
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
一皆書太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竊禘之
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于廟
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明八佾

是書至淫賣扁

春秋大事表十五 敘

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為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而旋為大夫所竊是為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時水不敬書大雩以旱書禘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冰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為三桓所自出至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何有于大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為幸之一為惜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二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五

禮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

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

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闕其一降

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為祈穀之郊在啟蟄之

月魯以諸侯而郊已為非禮其末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

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

皆在春正月是也或踰啟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

十一年及定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鼯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五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宣三年春王成七年春王成十年夏四成十七年九夏四月四卜正月郊牛之正月鼯鼠食月五卜郊不月辛丑用郊郊不從乃免口傷故卜牛郊牛角改卜從乃不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穀梁夏四月不時也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范氏甯曰郊時極于年十月蓋嘗卜之不

猶三望 其角乃免牛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于三左傳望郊之屬也不

不郊猶三望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而明堂位註疏以孟春為周之時天王崩甫四月魯祭天物也角兵正月郊特牲疏又以禮之中復有忘哀從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魯冬至郊天建寅之吉之罪春秋所以特請會至禱之牛角月又郊以祈穀皆誤書之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其說可信信公之前春秋未嘗書郊此其證也然而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至定之終哀之始則習玩已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

家氏鉉翁曰魯宣慕威之象
程氏端學曰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鼯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襄七年夏四月 襄十一年夏定十五年 饑哀元年 饑鼠
月三卜郊不 四月四卜郊 鼠食郊牛牛 食郊牛改卜
從乃免牲 不從乃不郊 死改卜牛夏牛夏四月辛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 高氏闕曰魯本不當 今而知有卜筮夫郊 郊今不郊者非知其 祀后稷以祈農事也 非禮也乃卜不從故 公羊曷為不言其所 改啟蟄而郊郊而後 耕今既耕而卜郊宜 其不從也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 范氏甯曰不旨所食 而從吉則為不孝于 親郊之祭也喪者 國門今在喪而歲事 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書郊之失禮未有甚 于此者也宣三年匡 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望其罪與哀公等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 不郊蓋免牲則不郊 黃氏震曰郊牛死傷 不郊哭凶服不敢入 而亦書之者蓋四月 免牲不吉而不敢免 是違天也 高氏問曰以故卜牛 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在條三月故至五月 乃郊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 范氏甯曰不旨所食 而從吉則為不孝于 親郊之祭也喪者 國門今在喪而歲事 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書郊之失禮未有甚 于此者也宣三年匡 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望其罪與哀公等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 范氏甯曰不旨所食 而從吉則為不孝于 親郊之祭也喪者 國門今在喪而歲事 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書郊之失禮未有甚 于此者也宣三年匡 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望其罪與哀公等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 范氏甯曰不旨所食 而從吉則為不孝于 親郊之祭也喪者 國門今在喪而歲事 則為不敬于天春秋 書郊之失禮未有甚 于此者也宣三年匡 王未葬而不郊猶三 望其罪與哀公等

禘

案杜氏以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謂之禘禘即禘禘

即禘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

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為禘禘即禘也故杜

氏亦以大事為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

義亦謂之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明稱禘于武公定

八年從祀先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

公傳文灼灼可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禘即皆禘也

自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

不兼羣廟而以毀廟與未毀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禘

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禘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禘也

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

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爲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堯爲親兄弟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前而國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謂禘爲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他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真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以朱子大儒既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爲禘祭有事爲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及杜氏之說

閔二年夏五僖八年秋七文二年二月八月丁卯大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月禘于太廟丁丑作僖公事于太廟躋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用致夫人公主僖公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

左傳述也 左傳禘而致哀姜焉 左傳書不時也凡君左傳逆祀也 公羊其言吉何未可 非禮也 薨卒哭而祔祔而作杜氏預曰大事禘也 以吉也三年之喪實杜氏預曰禘三年大主特祀于主蒸嘗禘正義曰昭十五年有 以二十五月其言于祭之名致者致新死于廟 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釋萬入去籥

莊公何未可以稱宮 者之主于廟審定而正義曰此諸侯之禮 從祀先公傳並稱禘 正義曰有事謂禘祭 廟也 列之昭穆哀姜淫而尸柩已遠孝子求索則知此大事有事于 也釋例以昭十五年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 與祔幾又不于寢備不知所在故造木主 太廟皆禘也 有事于武宮傳稱禘 至是適二十二月閔 公疑其禮故死已八立凡筮特用喪禮祀 先母舅曰僖公薨十 于武公則知此言有

公以莊公在三年之 年遲遲歷三禘之久于寢不同之于宗廟有五月而作主猶未 事亦是禘也不言禘 中未可入太廟禘之 至是果行之嫌異常至三年喪畢致新死 禘廟緩也喪未大祥 而略言有事者以禘

于新宮故不稱宮廟 故書 者之主于廟廟之速 而遽大事于太廟亟 祭得常不書爲下釋 劉氏敞曰禘非禮也 案哀姜與亂二君而主當遷入禘于是乃也何爲緩于耐祭而祭故書耳

吉禘亦非禮也于莊 入周公之廟其失禮大祭以審定昭穆謂亟禘祭也蓋孫附 公亦非禮也 不待言此條三傳及之禘又曰諸侯五月于祖僖公當耐桓公

張氏洽曰此蓋出于 諸儒其說不一或以而葬葬曰而虞間曰之廟而閔公之入桓 哀姜慶父樂哀謀篡爲成風或以爲聲姜一虞凡七虞明日而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春秋大事表十五

而為之又非他日僭今斷從左氏詳見三禮之所得比矣

傳異同表

為卒哭之祭卒哭之則僖閔同穆之南廟明日而為耐祭始作而僖公當耐閔公之木主以依神特用喪廟矣文公所以緩于禮祀于壞其四時常耐祭者正為不欲以祭禴祀於嘗及三年僖公居閔公之下夏喪畢而為耐祭並行父弗忌特窺其意而之于廟禮當如是是為之說文公既得其卒哭在葬後十四日說故三月甫作主人耐而作主更在卒哭月遂大祫升僖于閔之明日通計不過半急為之不待喪畢月耳今葬僖公後積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十月始作木主是太情見矣

緩故曰非禮也

昭十五年二昭二十五年定八年冬從

月癸酉有事春禘于襄公祀先公

于武宮籥入經不書

叔弓卒去樂

左傳陽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巳禘于僖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杜氏預曰先公閔公

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禋喪氣也其在泣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氏預曰此之謂不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故所順非一故通祀而祈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正義曰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禘手太廟禮之常也各以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今為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取先公之主盡入僖廟而以昭穆祭之故須用禘禮不于太廟而于僖廟者以將退僖升閔懼于僖公之神故就僖廟行之徒上世之主就食僖廟此陽虎亂臣所為非正也

大雲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
 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
 日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日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
 而後皆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
 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
 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
 建巳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十一年秋雩十二年秋成三年秋大成七年冬大

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趙氏鵬飛曰雩有二吳氏澂曰諸侯旱而
 之祭建巳之月其常月令仲夏大雩帝用雩禮也大雩祀及上
 也建午建申之月非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帝非禮也
 常則書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舞雩旱祭也
 祭得郊禘大雩大雩
 雩于上帝用盛樂也
 諸侯特雩于境內之
 山川耳大雩僭也然
 其來已久不能悉書
 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
 無為雩也非也周之
 十月今之八月若久
 不雨可得雩乎

襄五年秋大雩八年秋九襄十六年秋襄十七年九襄二十八年
 月大雩
 大雩
 月大雩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閱曰因旱祭志
 僭也

左傳旱也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案雩為旱祭連歲大
 連棧北圖又因旱而雩則連歲旱可知矣
 雩國勢亦孔棘矣

左傳旱也

高氏閱曰是歲春無
 冰而秋旱皆人事所
 召而僭用大禮以祈
 之不亦悖乎

昭三年八月 昭六年秋九 昭八年秋大 昭十六年九 昭二十四年

大雩 月大雩 雩 月大雩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注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暘昭公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歎哉

左傳旱也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左傳旱也根非至于商衛革車千乘非時而擢兵傾國以從蒐狩而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橫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瀆之甚也 注氏克寬曰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昭二十五年 定元年九月 定七年秋大 九月大雩 定十二年秋

秋七月上辛 大雩 雩 大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雩之禮祭之禮并非三家為之矣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左傳書門雩旱甚也 高氏閏曰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常祀

注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 夏五月丁丑 桓十四年秋

月已卯烝 烝 八月壬申御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 虞災乙亥嘗

常祀不書此何以書 而非時復烝者必以 春秋大事表十五

者也昭不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又不知傲而有寶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橫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為後鑒

譏也
杜氏預曰此非為過禮甚矣
時而書為下復蒸見
質書也

前蒸為不備也其續穀梁以為災之餘而嘗也志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
虞災之變宜遇災而
懼求可有事于祖考
况祭祝用夏時此八
月乃夏之六月未嘗
時祭何為汲汲以四
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其苟簡滅裂概可見
矣春秋書之以責其
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月杜氏預曰諸侯每月月文公以閏非正不必告朔聽政因朝于行告朔之禮而以朔廟今公以疾闕不得日但身至廟朝謁而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朔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高氏闕曰若真有疾猶朝于廟即聖人愛則亦常事爾此特書禮存羊之意者公非有疾欲符季孫術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啟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

書也世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
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
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 莊二十三年 莊二十四年 文十三年 秋 成六年 二月

考仲子之宮 秋丹桓公楹 春王正月刻 七月世室屋 辛巳立武宮

初獻六羽 何氏体曰為將娶齊 女欲以夸麗示之 桓宮桷 壞 高氏闕曰武公乃伯 禽九世孫于公為十 一世祖毀之已久而 輒立者蓋武公教在 宣王時南征北伐佐 王師有功而得諡曰 武今季孫行父自多 其窳之功出私意再 為立宮聖人書之以 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 宜八佾魯公宜六佾 羣公宜四佾今祭仲 子用六佾是以仲子 僭魯公且以羣公僭 周公矣

定元年九月

立煬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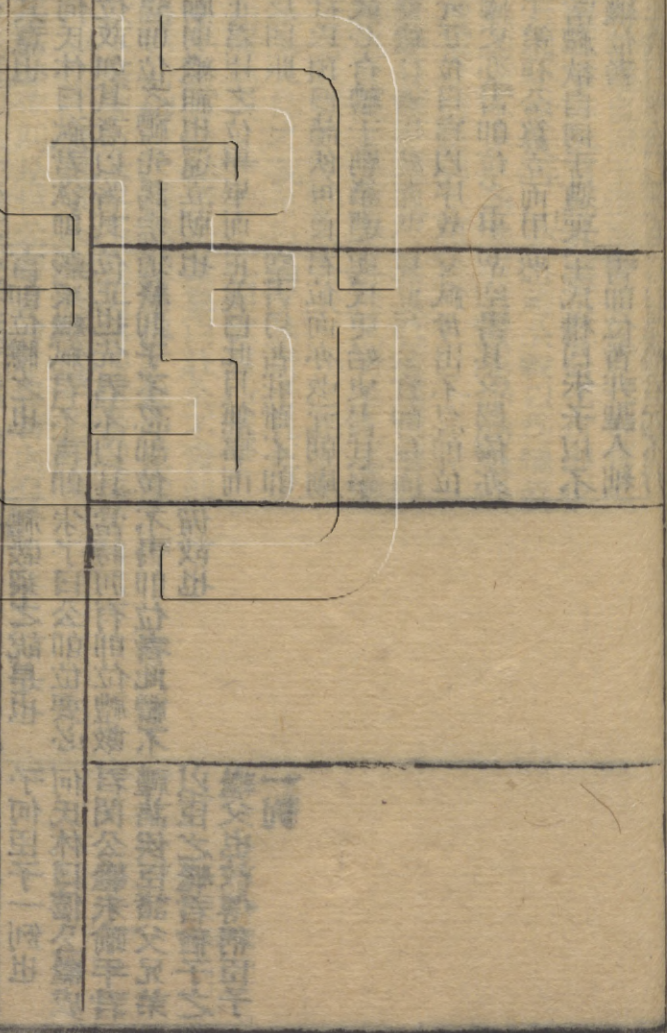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 子禱于煬公立煬宮 萬氏孝恭曰煬公伯 禽之子考公之弟魯 之以弟繼兄自此始 昭公已有適嗣季孫 舍之不立而立昭公 之弟定公恐人議已 于是為煬公立廟以 明魯一生一及之所 自始蓋國之舊制然 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

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

見後



隱元年春王桓元年春王莊元年春王閔元年春王僖元年春王

正月 正月公即位 正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攝也公羊繼弒君不言即公羊公何以不言即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位此其言即位何如位春秋君弒則子不
不修即位之禮故史其意也言即位隱之也
正義曰隱以桓幼小位故如其意以著其位正也先君不以其
且攝君政以待其長惡即位之禮先講宗道終則子不忍即位
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廟明繼祖也還立廟也
史官不書即位仲尼正君臣之位事舉而正義曰此月無事而
因而不改是公實不反凶服
即位史本無可書莊杜氏預曰諸侯每首君位而亦改元朝廟
閔僖不書即位義亦歲必有禮于廟諸遭與民更始史書其事
然也又云隱莊閔僖喪繼位者因此而改見此月公宜即位而
雖居君位皆有故而元正位百官以序故父弒母出不忍即位
不修即位之禮或讓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故空書其文閔僖亦
而不為或痛而不忍于策桓公篡立而用然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常禮欲自同于遭喪王氏樵曰朱子以不
無所書非行其禮而繼位者書即位者非聖人絀
不書于文也舊說顏正義曰桓公歸罪處之口是魯君元不行

氏及賈服之徒以為氏許言不與賊謀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
國史書而孔子削之用常禮自同于遭喪者是魯君行即位之
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繼位者亦既實即其禮也莊公不行即位
無讓若實有讓則史位國史依實書之仲之禮公穀以為繼故
無緣虛書故杜詳辨尼因而不改反明公而有所不忍焉得之
之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亦足見桓之篡也何氏其傳曰胡傳以
不書前人已在此解按孔氏此條字字精為內無所承上不請
而杜孔二家亦既詳當春秋書法較如命夫父死之謂何而
辨之矣不知宋儒何與與先師之說可以急于請命乎且死于
又復紛紛多事相發明矣
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朱子曰書即位者是彙纂曰莊公不書即
定解也胡氏謂仲尼編書行即位之禮繼位胡傳之說非也隱
首紂隱公以明大法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莊閔僖外俱書即位
恐未安夫君行即位行即位之禮若桓本豈帶稟命于王若桓
之禮則書即位不行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若宣若定豈皆內有
則不書孔子安得而自正其即位之禮耳所受故當從公穀
筆削之乎

文元年春王宣元年春王成元年春王襄元年春王昭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春秋大事表十五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正義曰文公成公俱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國君明分制之大禮也

彙纂曰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說引虞商二書以為冢宰攝告廟臨羣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即位必不可攝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猶為已私服此不易之定論也

定元年夏六
哀元年春王

月癸亥公之正月公即位

喪至自乾侯
趙氏鵬飛曰繼正

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曰即位皆于朝曰故不書曰定公待昭公喪至既至而即位故書曰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適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

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
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
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
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
書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
曉也

彙纂曰反衍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
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
之鑿矣

桓二年冬公桓十六年秋莊六年秋公莊二十三年夏公至自齊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
行告于宗廟反行飲

伐鄭

公羊易為或言致會公羊危之也
或言致伐得意致會案公行二十有三書

王氏棟曰廢魯社觀
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況公以觀社為名
實竊齊女誨淫召亂
所以危而書至也

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特相會往來稱地自
參以上往稱地來稱
會
杜氏預曰凡公行不
書至者皆不告廟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
飲至之禮也
孫氏說曰案書至義
與二年公至自唐同
說皆告廟則書也彼
書地此書伐鄭蓋非
魯地者皆志以事
程子曰不唯告廟又
以見勤勞于鄭突

致勝天子也
致梁惡事不致此其
致何也不致則無用
見公惡事之成也
家氏斂翁曰公輔湖
之篡而納之于衛又
敗于師一舉而犯二
罪將何辭以告廟書
至不與其至也
案和納鄭突莊納衛
胡皆輔不正以奪正
明矣

往納幣越國踰年告
後觀社致逆女致兩
年之間三至齊廷必
未至而丹楹刻桷既
至而使大夫宗婦覲
如此崇奉竟忘其為
讎人之女春秋屢書
不一書其意深切著

聖人特書伐鄭伐衛
惡之也抑二君亦不
知其非反夸示其功
以告廟爾

聖人特書伐鄭伐衛
惡之也抑二君亦不
知其非反夸示其功
以告廟爾

莊二十四年 莊二十六年 僖四年八月 僖六年冬公 僖十五年九

秋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月公至自會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 夫八未至而莊公先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 還告至于廟春秋志 戎盟至莊公而戎始 其告廟之實且志其 變偷是以有濟西之 先夫人而至也穀梁 役此年伐戎為報怨 曰先至非正此說是 也

戎 穀梁有三事偶則以 後事致後事小則以 先事致此以伐楚致 大伐楚也 趙氏鵬飛曰伐楚其 趙氏鵬飛曰公以伐 鄭之功飲至也不可 以事致擇其大而有 功者而已

雖能復怨何益于內 吳氏澂曰公與齊相 治書至譏之也 為他會皆不至此獨 至者重大其事且以 師出三時久役之勞 也

之多闕而勞師于戎者 也 黃氏震曰欲救徐不 能楚師不退而先反 也

僖十七年九 僖一十六年 僖一十九年 僖三十三年 文四年春公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圍許 十二月公至 至自晉

左傳書曰至自會猶 穀梁惡事不致其致 有諸侯之事焉且諱 何也危之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 溫朝于王所今乃以 自齊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 強國皆至者惡其輕 之也 公羊何以致伐曰患 圍許至何哉志其實 汪氏克寬曰天王使 去宗廟遠朝強國也 杜氏預曰恥見執託 之起必自此始也 也至自會則若無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 會以告廟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 至自京師則實不至 入覲京師而僅使公 六致之者四危之也 葉慕曰淮之會齊以 外乞師以犯強齊會 子遂報聘齊使國歸 不致者二安之也 滅項止公聲姜會齊 齊侯昭卒晉文行霸 侯請而釋之因以至 幸而得免故雖得意 歸文告廟顛倒已甚 自會為諱此左氏之 猶致伐 書至譏之也 說也公穀以項為齊 齊矣未嘗至此何為 滅而此不發傳 至公反自齊而薨嫌 以齊故也

文十四年春 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 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按此會為同盟于新 高氏閱曰公不與扈 家氏鉉翁曰公比年 左傳春公如齊高固 城之會傳云從于楚 之會而及齊盟穀荷 如齊皆備書之非惟 使齊侯止公請叔姬 初如晉則因與衛盟 因公以請平于晉至 不會扈可知矣 篡之罪 也

自晉 高氏閱曰公自去冬 者服也去冬衛鄭皆 免齊難書至自穀則 危公亦以正齊侯黨 焉夏公至自齊書過 也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是書至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春秋大事表十五

既盟晉而還則又因是諸侯之從楚者復趙氏鵬飛曰穀之盟汪氏克寬曰盟會之杜氏預曰公既見止與鄭會久于道路而附晉公于此會為有不當盟而盟忍怨以書至始于桓公之盟連昏于鄰國之臣壓不朝正書至以見之功以為榮而歸而飲自辱虐之會當會而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尊毀列累其先人而汪氏克寬曰文公即至時楚莊初立方哆不會棄義以從仇聖始于宣公之如齊蓋于廟行飲至之禮故位至是十有三年而然有求諸侯之志微人惡之書大月公及危桓宣之不得返而書之以示過朝晉者三過于諸侯晉之伯諸侯一舉歸齊侯盟于穀復書諸又歎其不見討也汪氏克寬曰宣公五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楚故此會實為有補侯會于屋而秋則書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公至自穀以著公之往晉不為無功故前失所從也書同盟而此書至自汪氏克寬曰明年齊會與之也與凡書至商人復欲伐魯則危自會者不同可知

宣七年秋公宣八年春公宣九年春正宣十年春公五月公至自

至自伐萊 至自會 黑壤 月公至自齊 至自齊 齊

趙氏鵬飛曰為齊伐萊何功于魯而飲至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遠朝強齊其無哀歸濟西之田公如齊趙氏鵬飛曰春如齊于魯廟宣公其必有黑壤之會晉人止公甚矣公不與盟以賂免汪氏克寬曰特書至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者竭志從人而不思至者以公見止于晉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踰年始返危之也盟而不知已之有玷兵會常事不致桓文之出踰時煩民毒眾為盟會皆不致也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宣十七年秋成三年二月夏公至自晉成四年秋公成六年春王

公至自會 斷 公至自伐鄭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汝陽公歸欲求成于楚而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子偃帥師禦之敗之田之故而往朝于晉事齊而不事晉危晉邱興之見討而不得釋也吳氏澂曰雖未逾時斷道之盟背齊而與伐鄭無功亦危之而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致也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惠死頃立已閱七年遽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大國

公至自會 斷 公至自伐鄭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汝陽公歸欲求成于楚而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子偃帥師禦之敗之田之故而往朝于晉事齊而不事晉危晉邱興之見討而不得釋也吳氏澂曰雖未逾時斷道之盟背齊而與伐鄭無功亦危之而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致也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惠死頃立已閱七年遽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大國

岌岌乎其殆哉

成七年公至 成九年公至 成十一年春 成十三年秋 成十五年公

自會 馬陵 自會 于蒲 自會 于秦 自會 于戚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左傳謂歸汝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

案此會晉景台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救其褒之亦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者高氏闕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成十六年公 成十七年秋 十一月公至 成十八年公 襄三年公至

至自會 沙隨 公至自會 自伐鄭 至自晉 自晉

案公以僑如之難郵殺梁柯陵之盟謀復陵之戰後期晉侯信伐鄭也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案此悼公初立公如正義曰此時晉侯出諸侯還

譏而不見公而以會致者曲不在已不恥也 吳氏澣曰方欲聲鄭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

趙氏鵬飛曰公從後晉而范宣子即來拜檮盞近城之地盟說還入于晉故公歸書公至自晉也蓋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已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即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秋公至自會 襄五年春公 公至自會 十有二月公 襄八年公至

雞澤 左傳晉為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案陳鄭即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會而得二叛國功亦

高氏閔曰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 襄之出二十四致之一者二十一危之也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成陳也 穀梁善救陳也 范氏甯曰善之故以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那邱使諸侯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又勝級而即楚故春罪秋備書以貶之 左傳晉公如晉朝且辰會于那邱使諸侯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

定十四年公哀十年五月哀十三年秋

至自會 于牽 公至自伐齊公至自會 池黃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左傳公會吳伐齊齊李氏廉曰哀公編書去魯故會齊備合謀人弒悼公赴于師會吳者五獨伐齊與救范中行氏三國之高氏聞曰齊魯接壤黃池書聖人擇其君同為會而助不衷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危甚者而書之也故致公以危之也制在吳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即位者四君說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說可通于此者即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為委曲相就之說而春秋之旨晦矣隱不書即位文定主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

用魯教化大行之時豈反有危道哉

父不敢斥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君惡一國之無君則已更不當先朝無君之心而逞無君之筆夫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天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逞無君之筆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羣為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為士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為盜者其可乎隱公即有可絀之罪而聖人非絀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為不稟于君父之例即文定首絀隱公之意也此其說之可商者一也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未滅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受之父也既不稟于王則

雖受之于父而亦爲擅立又可從而末滅乎既可受之父而從末滅則天下諸侯其干王法者少矣既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末滅于文成諸君而書卽位以書卽位者爲是則疑削卽位者爲非以削卽位者爲非則不宜以書卽位者爲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弑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卽位夫桓宣繼弑君信矣若昭非弑也昭非弑而強使之同乎弑則亦模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爲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末滅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弑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然則十二公或書卽

位或不書卽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閒也隱之攝而不卽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弑君而不卽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弑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子般之意然慶父醜聲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卽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卽位矣則經亦無容沒其實而不書卽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卽位也則經亦不得強而誣之爲卽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卽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卽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卽位而書卽位者自有以發其狼

皇清經解卷之八
賊無兇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即位者自有以見意如
強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
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
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即位止
于從實而書之則所云曰竊取者謂何曰子不稟于父臣不稟
于君爲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矣不必
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即位不書止于從實而無他義乎曰位
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其位然後可
以有爲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爲于一國不書即位
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爲于一國也嗚呼此其所
以終蒙菟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
杜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
亦力主其說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即位是
仲尼削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爲兩例以削隱公爲不稟
于君父之例而文成襄昭哀五公附之以從未滅故不削以
削莊閔僖爲繼弑不當行即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
以與聞乎弑及爲弑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恕之桓
宣定之不削罪之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
其意欲張大聖人之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
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卽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
于斧鉞也夫史以傳信若魯君實行即位之禮而仲尼沒其

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書矣何以爲聖人之作乎愚故節錄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先生之說爲定

春秋三傳禘祫說

今世之稱禘祫者謂禘合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之主周以稷配饗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而後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徧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庸之義疏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饗及魯祀文王爲所自出之文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夫信漢儒不若信三傳信三傳尤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說者則戴記之大傳喪服小記明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之三頌與孔子所書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魯者因祭法有禘饗而郊稷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子園丘非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說亦非謂稷之生于帝饗而因以祭之也況質諸三傳其禘之說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穀謂之禘左氏謂之禘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休云禘合也禘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得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惟諸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殊而其說禘並謂兼羣廟之主絕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于文王也鄭康

成又謂禘之異于祫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羣廟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此春秋僭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雝爲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長發爲武王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說周公之手定而猶不足信乎雖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魯也長發之言玄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語及魯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爲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謂魯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矜隆盛耳豈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于大戾乎況魯頌閔宮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尙書言后稷建邦啟土孝經言郊祀后稷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顏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一祭之徧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余怪夫不知何人泥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魯當之馴至漢祖堯曹魏祖舜率合附會爲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說至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後世遂無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

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說後

禮家禘祫之說千古紛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爲始祖始祖正東向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有功德者爲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何以明之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釐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爲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微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闕宮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娥如果爲

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

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

且如史

家之說姜嫄爲元妃有娥爲次妃則稷契俱爲帝堯之兄而堯自卽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爲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爲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嚳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法出于漢儒之傳會其爲不足信尤明也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爲唐公追諡爲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

顯著爲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
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
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禘祫時獻
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
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眞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
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
紹等爲非而以昌黎爲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
用司馬溫公議遷僖祖于夾室熙寧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
廟而太祖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說逮南渡後孝宗升
祔諸儒樓鑰陳傅良等建議遷毀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
向之位時有宋建國已之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爭之尤
力謂僖祖上比稷契不宜遷毀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
爲是而以溫公等之言爲非者亦從其實也夫博學多聞明于
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
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爲輕重也曰
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
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
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爲不祧者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
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
之私廢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祫而百世禘祫之議乃
定

魯無文王廟論

皇清經解賈扁

春秋大事表十五

十四

往嘗疑趙伯循說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說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爲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傳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說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辨之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魯以伯禽爲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爲太廟魯公廟爲世室並世世不毀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毀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說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之及其說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虛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之典莫備于閟宮之篇其詩曰白牡駢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姓不及文王也其說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別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爲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虛設文王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說以文王爲所出之帝以周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說之不可通五也魯禘爲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說則文王虛其廟不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適以卑周公其說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祖厲王蒯瞶稱皇祖文王謂鄭衛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鄭衛俱得賜重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四明萬氏充宗更爲通其說謂魯禘不

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闕宮之文其於說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爲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爲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說遂輾轉傳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朱子信之之過也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爲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雝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玄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爲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旣博稽經傳定議以爲禘兼羣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說以參其同異而四明萬充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說四篇其弟季堃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禘之議靡不搜剔遞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然愚嘗取而覈之季堃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卽禘禘更無差別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羣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玄王相土成湯以爲羣廟合祭之證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末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爲典要議尤精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羣廟之主

復土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黃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始祖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羣昭羣穆齒其說較爲有理故朱子遵用之蓋羣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兼羣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且萬氏堅守禘嘗之說爲根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爲經傳炳據昭昭不信乎哉然此數書

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爲可信也武王既有天下大告羣后敘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嚳周公陳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邈后稷邈姜嫄無一言及嚳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其謂稷契同出於嚳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後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爲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絕口不道也哉至充宗氏盡闢三年五年之說謂禘每歲一舉行以午月此誤以四時之禘爲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

以七月日至之禘與正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嗚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說猶不失為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為異說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噓耳萬氏兄弟最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

辨萬氏季筮論禘之失

季筮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為盛事顧其為制

以高帝為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

亡嗚呼泥于祭法禘黃帝禘嚳之說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

至唐宋更無可假託迺至明皇祖老子

唐尊其廟為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

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真宗更祖趙玄朗

宋尊其廟為景靈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以爲如是而後得稱大禮合于先王報本追遠之意

不失諸傳會即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厲歟季筮復云

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可舉宋神宗

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

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真超出漢唐諸

帝之上嗚呼季筮此言又何其與前說相背戾也夫過崇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二

者俱失善乎孔氏穎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爲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開國者爲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爲必舉而廢之哉季楚前所謂名存實亡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說禮者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楚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爲祀天以爲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於讖緯爲非耳祭天之說起于韋元成土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詩言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況受命之主乎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

禘祭感生帝說

禮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康成註所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爲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說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以稷契爲帝嚳之子與帝堯爲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黃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之詩攷之以姜嫄爲帝嚳元妃者尤大謬

自古帝王祈求子嗣必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時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間已爲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情爲不合于禮爲非宜且即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僂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媪所爲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爲無人道而生子亦宜秘不令宣抑或別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水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爲天子此本與帝嚳不相涉若說稷與堯俱爲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方舉之之理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爲大禘之樂歌大雅之生民爲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沾沾於有娥姜嫄以爲受命發祥之始乎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人明言之曰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卽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玄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雖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證也若以帝嚳爲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嚳乎抑退居昭穆之列乎趙伯循又以爲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爲天地生

人之始萬物皆爲同體故知其說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
趙伯循之說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爲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
之中又追遠以宇內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
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舜影響傳會未必非斯言啟之也則
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說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爲不然
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
讀書得閒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
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魯之有郊禘說者以爲成王所賜伯禽
所受益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爲此東遷以後之僭

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說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侯作

西時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

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

據邵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

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郊鯀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

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

未率爲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

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

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

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

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此而已若果如明

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諸傳隱公考仲

子之宮問羽數于眾仲周公闕來聘饗有昌歠白黑形鹽以爲
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不答果若
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數何以
始問于隱公昌歠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露彤
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國
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微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
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爲得也止齋此論樓氏鑰亟
稱之以爲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爲成見所封
不之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傳會魯頌白牡駢剛犧尊之文
以爲此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
乎後夫以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
啟後世人臣加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
命叔父未嘗一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啟爾宇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而已此尤可與祝鮀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
出于東遷以後之僭禮無疑也止齋爲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
事深有合于余心爲表明而論著之如此

黃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諸侯不易之
大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
賢君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駢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
者殷諸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
公有大勳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
公之意故牲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駢剛者魯公之牲也又

皇清經解續編
卷之六十五
三十一
可見魯公以下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爲所自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亦有禘蓋文公有勳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用之若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爲成王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爲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皆有周廟晉有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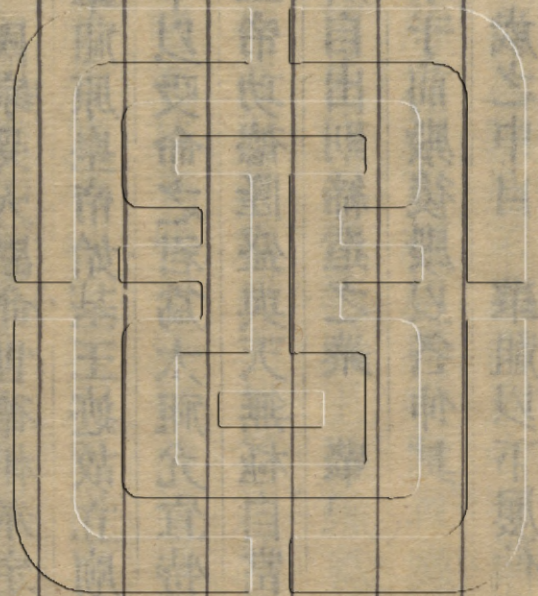
祀見左傳

趙本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公首舉之葉石林氏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爲之也黃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說自劉敞始至本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參考之甚備明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呂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禮部尙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爲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

澤宗廟爲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爲殷之禘雍之詩爲周之禘而親廟與毀廟皆兼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爲禘異于禘不兼羣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爲禘至于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禘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與禘無別惟周以后稷爲始祖以帝嚳爲所自出之帝而太廟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禘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眾議亦以爲不必行詔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追上四祖尊稱以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爲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爲太廟萬世之祖上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肇祖爲最著今太廟祭祀四孟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禘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一歲之中自肇祖以下屢伸裸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一禘之祭不必舉行

王阮亭居易錄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二終

平湖何錫驊
吳縣汪家鼐校

春秋凶禮表敘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為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為父妻為夫諸侯為天子及臣為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經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閒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陵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日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饗殮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無法深文則爲兔園之齷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三
南菁書院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三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十六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桓十五年三莊二年五月僖八年冬十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月己未天王葬桓王有二月丁未月戊申天王

天王崩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 天王崩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 天王崩惠王不書葬 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

皇清經解續編 春秋大事表十六

者凡七平莊僖惠頃趙氏匡曰此後莊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定靈蓋諸侯皆然當僖王不書崩見王室與王殺周公黑肩王是時伯者誰欺謂之不告魯亦不赴諸諸子克奔燕由此觀之尊王不亦愧乎

侯之不臣也

蓋以亂故也

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已氏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葬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非獨敖矣

文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有一月己酉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崩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乎

天王崩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匡王不書崩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

定王不書葬高氏閔曰罪諸侯之不書也

何氏休曰意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

所謂不及時書也匡氏大圭曰葬桓王葬匡王不書其人或謂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為公親往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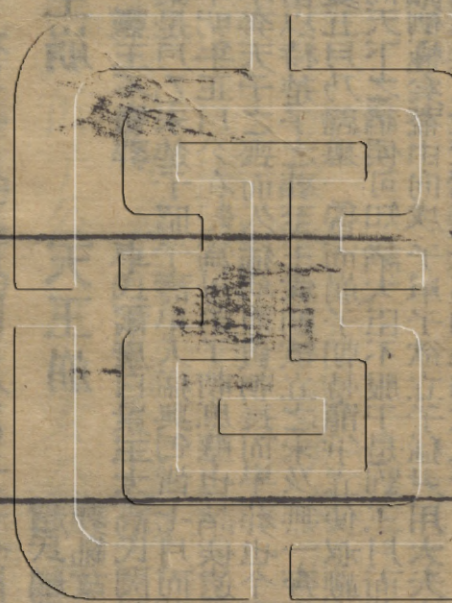
告未至于魯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餘祭以五月被弒計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彙纂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為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計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彥楊氏士勛咸主杜說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以為貶雖本泰山孫氏說恐無所據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

劉氏儼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凌替非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為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于策併不往弔葬而見略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一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



襄二二年春王襄二十八年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十有二月天夏四月乙丑京師葬景王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 **王崩**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左傳十一月乙酉王

案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天王崩** 葬亂故也 杜氏預曰未即位故卒明年正月云在楚為母弟了朝庶孽也諸侯遠近俱得會其不言崩周人諡曰悼

靈王不書葬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高氏閔曰天子崩必位 留以待楚子之葬至王愛朝欲立之未及無一奔喪者昭公但孫氏復曰言王所以

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崩子朝恃寵爭立使叔鞅在會之又以明當嗣之人也言于 而天下之諸侯可知諸大臣不服于是劉三月而葬是天子而 顛倒極矣蓋由向戌子單子欲立子猛尹用大夫之禮也 為弭兵之說使晉楚氏召伯毛伯欲立子 之從交相見故天下朝彼此相持皆未即 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位所以三月即葬景 事楚甚矣其為春秋王者蓋劉單欲使王 之罪人也 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 有事子展使印段往 伯有曰弱不可子展

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

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

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

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弑也

隱十一年冬桓十八年夏莊二十二年閔二年秋八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四月丙子公八月癸亥公月辛丑公薨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卜齋賦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陳氏傅良曰魯之春 社圃館于寤氏壬辰 皆有二寢一曰高寢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羽父使賊弑公子寯

齊

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弑公子武闞聖人書左傳即安也

氏立桓公而討寯氏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

父居高寢子居路寢之曰公薨諱之也諱穀梁小寢非正也

之而以不地不葬見楊氏士勛曰傳發此

喪也

齊侯通焉公謫之以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之薨十二公所同也

例者以隱公不地桓

公羊君弑賊不討不

告夏四月丙子享公

而嗣禍分位不明而

不地不葬隱閔所獨

書葬以為無臣子也

使公子彭生乘公公

闕闕不修也故宗嗣

也雖諱而亂臣賊子

穀梁不書葬以罪下

薨于車

素定之兵權散主之

之獄具矣

也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

閨闈嚴飭之女子小

朱子曰書薨而以不

姜氏如齊後書夫人

人不自重任賢良受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

孫子齊而莊公不書

託鼎足交輔何自有

即位則被弑之實亦

莫之禍哉

明矣

而於此五

文十八年春宣十八

年冬成十八年八襄

三十一年昭三十二年

王二月丁丑十月壬

戌公月己丑公薨夏

六月辛巳十有二月

己

公薨于臺下

薨于路寢

于路寢

公薨于楚宮未公薨于乾

侯

穀梁非正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亦

穀梁路寢正也男子

何氏休曰公朝楚好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

弑立而獲正終然魯

不絕于婦人之手以

其宮歸而作之故名

隕而斃故以非命而

君自是失政而三家

齊終也

之云爾

終今雖莫考其詳然

疆盛不復可制矣

小寢猶非正况別宮

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毀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即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文十八

年冬襄二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十月子

卒秋九月癸巳

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其侯在喪既葬之稱案程氏端學曰不名歸之子子野次于季仲使國人舉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
凡君在喪極稱子未也己亥立敬歸之婦葬稱子某文公以六齊歸之子公子稠是子某既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子亦卒為昭公成之為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如此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朝又是一例君薨皆曰即被弑之君亦得曰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曰者當是敬嬴襄仲斃之闕聞之內其死狀甚秘外人不知也

又殺其母弟賊其保備又遂其母子惡之黨無一人敢并不知其死曰是行弑之又一變局也仲之凶饒更加羽父其仲一等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為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

不聞以此削其葬况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文元年夏四文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

十有二月葬月辛酉葬我月丁巳葬我月癸酉葬我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君莊公君僖公君文公宣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左傳亂故是以緩左傳緩汪氏克寬曰魯君之杜氏預曰僖公實以是五月而葬如期

穀梁不責踰國而討葬皆不過五月之期三十二年十一月薨於是也惟桓公見戍于齊九文元年閏三月并閏弑而書葬者凡九衛于外八月而後葬莊云緩桓齊襄陳靈則賊已公之薨至是十有一討者也鄭僖齊悼則月蓋以國亂子弑嗣

經不書葬者也蔡景君幼弱危不得葬也之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為弑父也蔡靈警在外而亦弑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于比亦猶齊諸兒之殞于無知也蔡昭簪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

成十八年十襄三十一年定元年秋七定十五年九二月丁未葬冬十月癸酉月癸巳葬我月丁巳葬我我君成公葬我君襄公君昭公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左傳書順也杜氏預曰薨于路震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案襄公以夏六月薨左傳季孫使役如闕將滿焉榮賀鷲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穀梁葬既有日不為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皇清經解賈編

道南孔子之為司寇喪不以制也也溝而合諸墓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高氏閔曰昭公薨半甚也

載餘始以喪歸歸及高氏閔曰葬曰虞所

踰月而遷葬見魯之以靈親也曰下是則

此臣子無恩于先君如失虞之時矣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

禮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二年僖元年秋七僖一年夏五二月乙卯夫秋七月戊戌春王正月癸月戊辰夫人月辛巳葬我

人子氏卒

夫人姜氏薨

丑葬我小君姜氏薨于夷

小君哀姜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杜氏預曰薨寢附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文姜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始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才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

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為之說是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為君而母寵榮終身此魯之不滅其妃為夫人乎禍所以未艾也

張氏洽曰以文姜之醜行而卒以國君之禍所以未艾也

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至自齊

程氏克寬曰文定及得罪于夫宜絕于宗廟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去齊無小君禮不可也

黃氏仲炎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越一百七十日始至之理蓋齊既殺之于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所以下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也

至自齊

季氏本曰先儒謂子無細母之義竊意既得罪于夫宜絕于宗廟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去齊無小君禮不可也

文四年冬十文五年三月文十六年秋文十七年夏宣八年六月

有一月夫人辛亥葬我小八月辛未夫四月癸亥葬戊子夫人贏

風氏薨

君成風

八姜氏薨

我小君聲姜氏薨

陳氏備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汪氏克寬曰後世以也

莊公姜嬴公母

慶公配文公母聲姜高氏開曰九月乃葬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太子絕嫡母而奉姜母蓋自元年而已然故聖人于元年稱婦姜則見其以妾為姑而于此復書夫人贏氏薨則宜以妾母為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于是著見矣

桓母猶有疑焉是故事乃黜正嫡而雙妻別廟耐姑稱諡依然各葬焉如唐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孰有如漢之文帝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為嫌者乎

慶公配文公母聲姜高氏開曰九月乃葬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太子絕嫡母而奉姜母蓋自元年而已然故聖人于元年稱婦姜則見其以妾為姑而于此復書夫人贏氏薨則宜以妾母為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于是著見矣

齊氏履謙曰哀姜諱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為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沒其實而已

齊氏履謙曰哀姜諱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為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沒其實而已

齊氏履謙曰哀姜諱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為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沒其實而已

齊氏履謙曰哀姜諱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為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沒其實而已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紕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紕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紕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紕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同此

羸襄仲皆當此而誅戮列國無伯故得以肆行無忌至此

冬十月己丑襄二年夏五秋七月己丑襄四年秋七月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月庚寅夫人葬我小君齊月戊子夫人我小君定姒

羸雨不克葬姜氏薨

姜

姒氏薨

高氏閔曰死纔二十三日

庚寅日中而

成公配襄公嫡母左傳初穆姜使擇美月而葬速

成公妾襄公生母左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槨不虞匠慶謂葬定姒而不得已于季文子曰子為正卿人言觀此葬速禮略而小君之喪不成君也

克葬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虧始以成婦逆賈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大槨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謂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槨季孫不御

范氏甯曰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亦不得以為夫人

家氏鉉翁曰襄公嫡母與定姒並書卒葬四妾母書臣皆違君之意而尊為夫人也

避正嫡此正合禮速匠慶請木乃不以嫡庶之名分折之第令略取他人之木蓋當時魯見僖宣兩朝喪妾皆用夫人禮故不用遂以為怪而季文子初亦不知此益僖公作備之過也然此時猶知畏懼君威曰君長誰受其咎則季氏猶未至甚橫異乎定長之世此可以觀世變矣

吳氏澂曰僖宣喪昭母與定姒並書卒葬而嫡妾之分見矣

案此年有夫人姜氏四年復書夫人姒氏有兩夫人先備禮不加貶而罪自見者也然自漢唐以後生母皆並稱太后誰復以為非者久矣古禮之不行于今矣

有兩夫人先備禮不加

避正嫡此正合禮速匠慶請木乃不以嫡庶之名分折之第令略取他人之木蓋當時魯見僖宣兩朝喪妾皆用夫人禮故不用遂以為怪而季文子初亦不知此益僖公作備之過也然此時猶知畏懼君威曰君長誰受其咎則季氏猶未至甚橫異乎定長之世此可以觀世變矣

加貶而罪自見者也然自漢唐以後生母皆並稱太后誰復以為非者久矣古禮之不行于今矣

避正嫡此正合禮速匠慶請木乃不以嫡庶之名分折之第令略取他人之木蓋當時魯見僖宣兩朝喪妾皆用夫人禮故不用遂以為怪而季文子初亦不知此益僖公作備之過也然此時猶知畏懼君威曰君長誰受其咎則季氏猶未至甚橫異乎定長之世此可以觀世變矣

襄九年五月秋八月癸未昭十一年五九月己亥葬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葬我小君穆月甲申夫人我小君齊歸七月壬申姒

氏薨

姜

歸氏薨

氏卒

宣公配成公母左傳穆姜薨于東宮速杜氏預曰四月而葬襄公妾昭公生母襄晉士之送葬者歸以哀公母定公妾定配配敬歸不見經語史趙叔向曰魯公不見經

春秋大事表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三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家氏鉉翁曰穆姜為彙纂曰先儒據左氏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公羊何以不稱夫人
僑如欲廢成公故從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以齊歸為敬歸之姊喪而無一日之感不哀未君
居東宮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之極長死于孫之手親也行父取穆姜喪具齊歸為襄公嫡夫人
見齊姜與定姒之薨以喪齊姜其心可誅與左不同季氏本謂
已之親乃為其婦所矣
用其亦苦矣文姜壽亦極高年近六十猶
出淫于莒此則幽閉東宮而不得出則以
穆姜得罪季氏當時君弱臣強可知矣桓
宣營弑立欲結援大國以自固而皆得淫
妻之報天道不爽信哉自穆姜幽死以後
魯之夫人遂無復有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哀十二年夏

定姒

五月甲寅孟

公羊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子卒

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昭公配吳女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哀未踰年之君故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言葬小君夫人以薨小君以葬吳氏敬曰固能以母此皆因諸侯僭禮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為之辭其實子雖踰以卑雷臣子不以夫

年成君亦不得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其妾母也自成風以君也尚且逐出之而

來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乎一書卒而一書具

夫人書小君以著其非禮也哀公之母案胡氏處以姒氏不

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稱夫人為正名孟子皆不稱夫人卒曰姒不稱夫人為隱惡此

氏卒葬曰葬定姒皆似是而非也是時權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在季氏乃季氏不以

方氏苞曰左氏以為婦誤也有因妾母僭夫人薨葬而預書夫人之娶以別之者矣未有志僭者之葬葬而反削夫人之葬葬者也歷襄昭定哀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葬以此知齊歸之為嫡

哀未君穀梁曰妾辭也啖氏助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姒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于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年之故也

為夫人耳非哀公之意也假正誼以削其禮數薄其君父據實事書之正以見季氏專制其君之惡謂夫子有意削之者是助季為暴也諸說之中臨川吳氏近之

歸贈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為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贈仲子贈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祔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文元年二月文五年春王三月辛亥王文九年冬秦

月天王使宰天王使叔服正月王使榮使召伯來會人來歸僖公

咺來歸惠公來會葬

叔歸含且贈葬

成風之祔

仲子之贈

高氏開曰會葬者諸程子曰天子成安母杜氏諤曰薨而贈含穀梁秦人弗夫人也侯相送終之辭天王為夫人亂倫之甚失為曰不可况又使卿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會葬乎故復去天以正焉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惟有卑贈含之禮天理矣
陳氏傳良曰贈常事示義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弗若也自四年天子所以答施于諸成風薨後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天子所以答施于諸侯猶之可也而施于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妾稱也以夫人禮贈七年而後葬見諸侯夫人也
不恤天子之喪僖公囊蒙曰魯弒君始桓以夏四月葬而王使詹嘉始成風王不能叔服先二月至魯見正而又成之故錫命天子急于秦諸侯之歸含贈會葬王皆不喪冠履倒置極矣
稱天以謹其始甚

案此條公穀杜氏胡氏皆以為得禮家氏鉉翁亦謂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為無貶

鄭氏玉曰夫子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故皆以夫人書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祔始書曰僖公成風以

然僖公未嘗遣使會
惠王之葬襄王不之
討及其葬乃反遣使
先期以至焉是使王
靈益卑而諸侯傲慢
不臣益無畏懼謂之
無貶得乎

襄二十一年定十五年邾九月滕子來

冬十月滕子來奔喪 會葬

來會葬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 家氏鈇翁曰魯君嘗 奔齊晉之喪會楚之 葬春秋不書諱之也

陳氏傅良曰改葬惠 公也衛侯來會葬隱 公不見春秋之初魯 猶秉禮也晉景公之 喪成公弔焉亦已卑 矣晉于是止公使送 葬諸侯莫在魯人辱 之雖伯主未有君會

葬者也葬楚康王也 公及陳侯鄭伯許男 送于西門之外則天 下諸侯有會葬于楚 者矣于是滕子會葬 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

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

正嫡妾之分此夫子 修春秋之文也聖人 之筆削可見矣

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
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隱八年夏六桓五年春正桓十年春王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月己亥蔡侯月甲戌己丑正月庚申曹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亥考父卒八月陳侯鮑卒夏伯終生卒夏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葬蔡宣公 葬陳桓公 五月葬曹桓七月葬鄭莊

孫氏覺曰記卒記名杜氏預曰三月而葬吳氏徵曰葬不書月者即位之初以名赴速

我我因其卒得以名陳氏深申諸侯告終而葬之也

之於冊也卒而不名則必稱嗣以赴自其者即位之初不赴于告先君之終則已紀我或史失之不得記錄于列國之史矣非其名也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之有證也皆據我而言葬彼故不書宋葬穆公而書

桓十二年冬桓十四年冬 桓十七年六莊元年冬十莊二年冬十
十一月丙戌十二月丁巳 月丁丑蔡侯月乙亥陳侯二月宋公馮

衛侯晉卒十齊侯祿父卒 封人卒秋八林卒二年春卒三年夏四
三年三月葬十五年夏四月癸巳葬蔡王二月葬陳月葬宋莊公

衛宣公 月己巳葬齊桓侯 莊公

家氏鉉翁曰衛宣未葬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戰績而歸乃高氏閉曰魯不供天葬其親不仁可知春王之喪而會齊僖之秋不書衛子而以爵葬顛倒甚矣

凡春秋喪月之數皆無子以弟承位故傳

吳氏徵曰二月己巳是據首尾而言丁巳稱蔡人葬之與財相反故杜直以為史文為紀禦齊魯衛非敵已四月十六日相謬誤

怨也故不廢會葬之去凡一百二十三日案啖氏助又謂蔡季

自是皆再經初并賣扁 春秋上八事表十六

禮

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三年

夏五月辛酉冬十一月曹

鄭伯突卒冬伯射姑卒二

十有二月葬十四年春王

鄭厲公三月葬曹莊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公

緩王氏葆曰鄭伯有納左氏卒葬俱無傳

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謚為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不敢

考也

哀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木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僖四年夏許僖七年秋七僖十二年冬

男新臣卒八月曹伯班卒十二月丁丑

月葬許穆公冬葬曹昭公陳侯杵臼卒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黃氏震曰七月卒冬伐楚召陵許國與楚而葬時也

近遇疾而歸卒于國故不言卒于師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卒于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諡而為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于朝會于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葬如期

月葬陳宣公

僖十七年冬僖二十五年

十二月乙亥夏四月癸酉

齊侯小白卒衛侯燬卒秋

齊侯昭卒秋卯晉侯重耳業卒六年春

十八年秋八葬衛文公

八月乙未葬卒三十三年葬許僖公

齊孝公夏四月癸巳

葬晉文公

桓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十二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左傳子墨衰經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穀遂墨以葬文公今案已卯是十二月

月乙亥赴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亂故也

文六年八月文九年秋八

宣三年冬十

十一日辛巳是四月十五日癸巳是四月二十七日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于也

宣十年夏四宣十四年夏

乙亥晉侯驩月曹伯襄卒

月丙戌鄭伯

月己巳齊侯五月壬申曹

卒冬十月公冬葬曹共公

蘭卒葬鄭穆

元卒公如齊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

葬如期

公

六月公孫歸月葬曹文公

父如齊葬齊

晉襄公

趙氏鵬飛曰丙戌卒而再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大抵葬在三月之間耳歸生將不利于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惠公

葬如期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

左傳公如齊齊喪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大速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齊惠之喪隨又遣卿會葬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歿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汪氏克實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二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寅衛侯速壬申鄭伯堅月丙子齊侯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卒三年春壬卒夏四月葬無野卒冬十

丁未蔡侯申乙亥葬宋文正月辛亥葬鄭襄公有一月葬齊

卒夏葬許昭公

衛穆公

季氏本曰襄公卒一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

頃公

公葬蔡文公

胡傳案左氏文公卒王氏禘曰六月乃葬始厚葬君子謂華元非禮

葬如期

張氏洽曰春秋僑書樂舉於是乎不臣今而宣公不謹于事上數其葬之月則信然交隣之罪見矣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高氏閱曰七月而葬從楚皆來赴喪魯皆僭天子之禮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成十五年夏襄四年春王襄六年春王襄十五年冬

十月庚寅衛六月宋公固三月己酉陳三月壬午杞十一月癸亥

侯臧卒十五卒秋八月庚侯午卒秋七伯姑容卒秋晉侯周卒十

年春王二月辰葬宋其公月葬陳成公葬杞桓公六年春王正

葬衛定公季氏本曰三月即葬汪氏克寬曰時陳即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及汲焉欲合諸侯喪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

季氏本曰三月即葬汪氏克寬曰時陳即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及汲焉欲合諸侯喪

變而急于襄事也 葬如期

亦始會葬自後杞之斯為甚卒葬備見矣案趙氏之說非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則已訃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于魯魯僖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于魯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襄十九年秋襄二十三年襄二十九年昭元年六月昭三年春王

七月辛卯齊三月己巳杞夏五月庚午丁巳邾子華正月丁未滕

侯環卒冬葬伯句卒夏葬衛侯衍卒秋葬邾悼子原卒夏叔

齊靈公 杞孝公 七月葬衛獻公 弓如滕葬滕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左傳晉悼夫人喪之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平公不徹樂非禮也成公

執公子牙于句瀆之高氏閔曰杞自桓公三月而葬速

邱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國特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後赴經從赴壬辰是加焉

五月二十九日辛卯案襄二十九年晉平

是七月二十九日方合諸侯以城紀其

加厚如此而諸侯有

敢不會葬者乎

昭五年秋七昭七年秋八昭八年夏四昭十年秋七昭十年十有

月秦伯卒六月戊辰衛侯月辛丑陳侯月晉侯彪卒二月甲子宋

年春王正月惡卒十有二溺卒秋葬陳九月叔孫婁公成卒十一

葬秦景公月癸亥葬衛哀公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

公禮也

葬如期

公

如晉葬晉平年春王二月

叔弓如宋葬

宋平公

案經未有書秦葬者

至是始書蓋季氏當

日所謹事者齊晉謂

秦亦大國可以結援

故復遣使會葬七月

而葬非禮

昭十二年三昭十四年三昭十六年秋昭十八年春昭二十年十

月壬申鄭伯月曹伯滕卒八月己亥晉王三月曹伯有一月辛卯

嘉卒五月葬秋葬曹武公侯夷卒季孫須卒秋葬曹蔡侯廬卒二

鄭簡公

葬如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速

案此時子產為政猶

不免速葬其故不可

知矣

意如如晉冬平公

葬晉昭公

三月而葬速

葬如期

公

三月葬蔡平

葬如期

昭二十四年昭二十七年昭二十八年昭二十八年昭二十年夏

春秋大事表十六

皇清通志卷之六

小國也秦遠國也皆杜氏預曰卿供小國

至昭公而書葬是魯之葬禮過厚

甚矣

愚謂此由季氏專政會小國之葬今因滕

欲外示有禮于鄰國子來會襄公之葬故

以白張其聲勢也如魯以叔弓報之然子

王葬遣使單于及四天王有不會葬或以

裔之類高氏開以為微者會之今滕小國

魯其甚者猶未得其而以卿會葬何厚私

情當曰魯之陵郊亦情而薄王禮也

甚矣豈有畏而會其

葬者乎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

悼太子偃師二妃生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丁酉杞伯郁冬十月曹伯夏四月丙戌秋七月癸巳六月庚辰晉

釐卒冬葬杞午卒二十八鄭伯寧卒六滕子寧卒冬侯去疾卒秋

平公年春王三月月葬鄭定公葬滕悼公八月葬晉頃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葬曹悼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王氏葆曰昭公在外豈鄭亦以速葬為常季氏使人會諸侯之

公

案是時季逐君出居制賦湛氏若水以書葬以結外援也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卹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公至自齊居于郕書察者也公如晉次于乾侯而復備書此等所謂直書而義自見不假一字為衰賤者也杜氏預曰六月而葬

案昭公在外七年季氏凡五行會葬小國如滕薛列國如曹鄭無不加重隆重甚至晉頃公之卒公在晉禮舉一世不知三綱為何物聖人閱焉故于歲首書公在乾侯

昭三十一年定三年二月定四年春王定八年三月定八年秋七

夏四月丁巳辛卯邾子穿二月癸巳陳曹伯露卒秋月戊辰陳侯

薛伯穀卒秋卒秋葬邾莊侯吳卒六月七月葬曹靖柳卒九月葬

葬薛獻公公葬陳惠公公陳懷公

季氏木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于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

杜氏預曰六月乃葬杜氏預曰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起葬如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喫緊或乃以為得禮亦思行禮者為何人也歟

私歟

定九年夏四定九年秋秦定十二年春哀二年夏四哀三年冬十月戊申鄭伯伯卒冬葬秦薛伯定卒夏月丙子衛侯月癸卯秦伯蠆卒六月葬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卒四年春王

鄭獻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高氏闕曰春秋書薛以後浸不見于春秋卒者三葬者不日不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案鄭三世皆以三月速葬豈以子產行之軍旅禮聘之事不交而遂為定例耶

于列國矣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蒯瞶之亂故也

葬如期

哀四年秋八哀四年春王哀五年秋九哀八年冬十哀十年三月甲寅滕子二月庚戌盜月癸酉齊侯有二月癸亥戊戌齊侯陽結卒冬十有殺蔡侯申冬杵臼卒冬叔杞伯過卒九生卒五月葬二月葬滕頃十有二月葬還如齊閏月年春王二月齊悼公

公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以說赴于師

葬如期

高氏闕曰國亂故緩案自九月起併數闕季氏水曰三月而葬此所謂君弑賊討然為五月而葬失喪事必有故後書葬者也距弑凡不數之義春秋譏之十有一月

此條公穀二家說不同詳三傳異同表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不書弑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哀十年薛伯哀十一年秋哀十二年夏

夷卒秋葬薛七月辛酉滕許男成卒秋

惠公

子虞母卒冬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略也

十有一月葬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

書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隱八年夏六桓十二年八莊十六年冬莊二十五年

三月驟侯卒月辛亥宿男月壬辰陳侯十有二月邾夏五月癸丑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

卒

躍卒

子克卒

衛侯朔卒

不往會史佚其說是

以失書不容鑿為之

胡傳春秋有怠于禮張氏洽曰去年與柔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為諸侯

弱其君而不葬者滕

盟于折不書葬魯不

會不恤同盟也

俞氏泉曰不書葬不往會也

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莊三十一年僖九年春王九月甲子晉僖十四年冬

夏四月辛未夏四月薛伯正月丁丑宋侯詭諸卒

蔡侯臧卒

邾子瑱卒

卒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此條不具日月詳見前此喪俱不詳吳隨闕文表其不書葬者

不書葬義同上

黨彙曰薛稱伯時王季氏本曰同盟又相

接壤無不會葬之禮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

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于葵邱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計以煩大國之用

案季氏之說非也禮

六世則親盡春秋之

初姬姓之國無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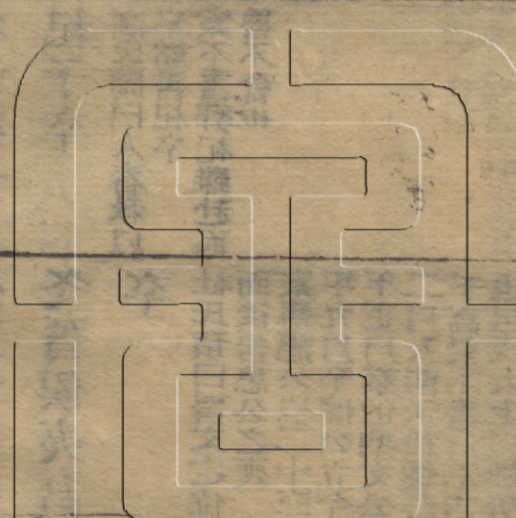
世以內之埋審如此

總不宜有書卒書葬

者矣益在小國則不

能備其禮在遠國則

不敢具其儀如今世



葬以此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僖二十四年僖二十八年僖二十二年

夏五月庚寅杞子卒 冬晉侯夷吾六月陳侯款夏四月己丑

宋公茲父卒 卒 鄭伯捷卒

高氏閔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案陳本從楚因城濮而後告惠公之喪之勝懼而從踐土之會而魯亦從晉文久役于外明年春方至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令自圍許無暇修會葬二月入曲沃殺懷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于高梁不書晉不書葬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

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為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文七年夏四文十三年夏邾子遽除卒文十四年夏文十八年春

月宋公王臣五月壬午陳 五月乙亥齊王二月秦伯

卒 侯朔卒 侯潘卒 幣卒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爭之世其不會葬固宜 左傳子叔姬齊昭高氏閔曰秦自九年公生舍叔姬無龍舍來歸僖公成風之祿無威公了商人驟施始與魯通好至是遂于國而多欺士昭公以喪來赴卒舍即位秋七月乙案不書葬遠國從無亦商人弒舍會葬之禮至昭五年案昭公以亂故不成季氏專政欲結援大禮以葬魯無從往會國始遣大夫會景公是年冬齊人遂執單之葬伯及子叔姬

宣四年春秦宣九年八月冬十月癸酉成六年夏六成十四年春

伯稻卒 滕子卒 衛侯鄭卒 月壬申鄭伯王正月莒子

秦不書葬義同上 案不書葬此所謂意胡傳何以不書葬魯于禮弱其君而不葬不會也衛成事晉甚

春秋大事表卷之六

三

卷之四

者也魯未嘗會小國謹而魯宣獨深向齊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楊氏士勛曰莒渠邱之葬至昭元年以後衛欲為晉致魯故謀書葬魯不會也公也葬須稱諡莒無諡故不書葬

而邾滕薛三國無不黑壤之會而特使孫會葬者滕至遺卿共夷夫來盟以定之及事蓋由季氏專政欲會而晉人止公賂然外示殷勤以結接于後免是以屢之會皆小國

前日諸侯而魯不會三國相繼以喪赴亦皆不會葬此所謂無其事而關其文者也

冬秦伯卒

成十六年夏成十七年冬襄二年六月襄十七年春

秦不書葬義見前

四月辛未滕十有二月邾庚辰鄭伯論王二月庚午

子卒

子纓且卒

卒

邾子慆卒

高氏閔曰滕入春秋案邾小國魯不會葬高氏閔曰不書葬者案是時邾魯方構難至今三書卒皆不名義見前以成公附楚故諸侯是年冬嗣子復興師助齊伐我南鄙其不會葬也

會葬固宜

昭十四年八月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傳魯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于莒則不往蓋是時莒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郵取邾之罪于方伯而見執為是怒莒而不往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

先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二世不書葬為治其罪春

秋據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

罪也不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襄十二年秋襄十三年秋襄二十八年昭元年冬十

七月甲戌楚九月吳子乘九月庚辰楚十二月乙未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 杜氏謂曰宣十八年汪氏克竟曰魯史必案此楚康王也是時左傳楚公子圍將聘楚之君不書葬辟其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公在楚楚人至使公于鄭未出竟聞王有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其僭號故曰楚子某親穆夏四月公與陳疾而還入問王疾縉鄭許諸侯送葬至西而弑之門之外大夫皆至墓彙纂曰楚圍弑君而天王以同月崩而莫以瘡疾赴故魯史亦有遣人會天王之葬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者冠履之倒置極矣而不革與髡禿之書聖人下二十九年春卒同義正月書公在楚所以存其實削楚之葬不書所以正其名所謂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也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卒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明諸侯通之會也而赴告之相及也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昭十五年春昭二十六年定十四年五哀六年秋七

王正月吳子九月庚申楚月於越敗吳月庚寅楚子

夷末卒

子居卒

師于樵李吳軫卒

不書葬義見上

不書葬義見上

子光卒

不書葬義見止

案是時闕虜威震天下昭公至與為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之無疑也

公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莊九年秋七宣十一年春

月葬衛桓公月丁酉葬齊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襄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彙纂曰討賊之義無開于內外故微舒雖亂故

張氏洽曰無知已誅為楚殺而陳靈亦得可以葬矣
書葬公羊之說是也

已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昭十九年冬

十月葬蔡景葬許悼公

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

胡傳君弑賊不討何穀梁不使止為弑文以書葬遍刺天下之也

諸侯也

家氏鉞翁曰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為逆無臣子可責也

已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先母舅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責世子也世子弑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

繼弑君不書即位痛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

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即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弑

避位而出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

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

有二月葬蔡

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

十月葬蔡靈

公

陸氏信曰國復乃葬
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成十二年夏襄七年十二襄十八年冬襄二十五年

晉侯黑臀卒五月曹伯廬月鄭伯髡頑十月曹伯負十二月吳子

于扈 卒于師冬葬如會未見諸芻卒于師十遏伐楚門于

穀梁其地于外也 曹宣公 侯丙戌卒于九年葬曹成巢卒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 魯不書也魯事齊嘗時從晉厲公伐秦 鄭八年夏葬公

不預盟扈遂與晉絕 爲晉所辱黑壤之會 鄭僖公 時從晉伐齊爲平陰

襄二十六年昭二十三年昭二十五年定四年五月 鄭僖公 既從赴而書卒則自

八月壬午許夏六月蔡侯十有一月己杞伯成卒于 鄭僖公 營書葬

男甯卒于楚東國卒于楚亥宋公佐卒會秋葬杞悼 于曲棘二十公

冬葬許靈公 因朝于楚而卒 六年春王正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 胡氏密曰失德不葬 若蔡侯東國是也王 于召陵伐楚不言卒

如楚請伐鄭卒于楚 父殺父見用又鉉之 月葬宋元公 于師者不成乎伐楚

楚子爲之伐鄭師還 失德也 亦勤矣 爲此行春秋特書其 卒錄之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

不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爲一國之主

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

春秋大事表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春秋大事表十六

也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

丙午晉侯獯

卒秋七月公

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

葬冬葬晉景公

趙氏鵬飛曰公久留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隱五年冬十隱八年冬十隱九年挾卒僖十六年三

益師卒

公羊何以不曰遠也

所見異辭所聞異辭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

視大夫大夫三命然

後氏死則卒之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

受命于天子當時不

復請命故諸侯之卿

皆不書官不與其為

卿也稱公子以公子

公子彊卒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

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命以字為展氏

切傳無駭書名未賜

族也未賜族而身為

大夫則稱名無駭

之類是也古者卿不

賜族公子牙卒而

傳曰立叔孫氏是也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

者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

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

名此其兼字之何也

喪恤之異數也季友

僖之叔父而有功于

僖仲遂宣之叔父而

有功于宣其喪之有

月壬申公子

季友卒

案春秋之卿大夫死

則賜族公子牙卒而

傳曰立叔孫氏是也

加禮焉故卒皆字之

叔辟非有功而以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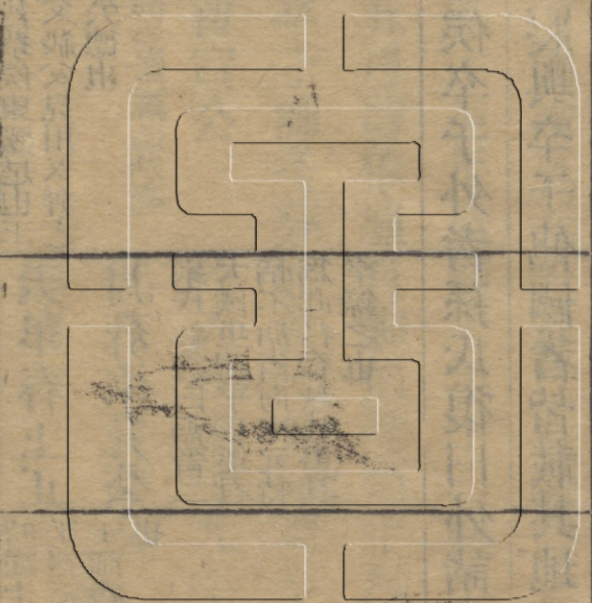
弟之親宣公喪之視

不賜族者挾柔溺之

弟之親宣公喪之視

死而稱族者華督傳

也故謹而志之



秋七月甲子文十年春王宣五年叔孫成四年夏四成十五年三

公孫茲卒 三月辛卯臧得臣卒 月甲寅臧孫月乙巳仲嬰

高氏閔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善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孫辰卒

張氏拾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開魯政多疵文公尤甚

許卒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宣叔也于統嗣為卿是為武仲

齊卒

案公羊以嬰齊為歸父之子謂弟為兄後非也傳所謂魯人者即季氏也歸父欲去三家乃季氏之仇如何傷其無後而于襄仲固無嫌也其後襄仲而不後歸父斷明矣互見三傳異同表

襄五年十有襄十九年八襄二十二年襄二十三年襄三十一年

二月辛未季月丙辰仲孫秋七月辛酉八月己卯仲秋九月己亥

孫行父卒

蔑卒

叔老卒

孫速卒

仲孫羯卒

程氏端學曰讖也卿高氏閔曰此叔肸之也蓋慶父為三桓之孫聾伯之子其子曰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嗣是為子叔敬子子公孫放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子速嗣曰莊子

汪氏克寬曰魯卿白此孟孝伯也于黷嗣立幼于是家臣效尤孟氏之驕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託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昭四年冬十昭七年冬十昭二十一年昭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有一月癸未八月乙亥叔春王正月癸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戊仲孫矍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江氏克寬曰叔弓之子無事業見于經子輒之弟也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是為懿子

昭二十五年昭二十九年定五年六月秋七月壬子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夏四月庚子丙申季孫意叔孫不敢卒月丙子季孫

叔孫舍卒

叔詣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高氏閔曰叔詣欲納家氏鉉翁曰鞏之死不書遂之死去族意如卒之以常禮志定公不能為君討賊而遇意如加厚也

子肥嗣是為康子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

于外仲遂及叔已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胙書字書弟係

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為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

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

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

略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

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

臧紇公子慙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

獲麟後餘六人文定以鞏弒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

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

黜其卿位今考無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

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

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

皆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

得臣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

得臣之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為貶而不書日則公孫

敖襄仲意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曰

文十四年九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有二月壬申

敖卒于齊文公孫嬰齊卒

十五年齊人于狸脈

歸公孫敖之

喪

范氏南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狸脈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穀梁奔大夫不言卒蘇氏輅曰嬰齊從于此言卒何也為受其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喪不可不卒也其地卒不地其地于外也于外也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陸氏澹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故書之

已上二八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月昭十五年二

月辛巳有事月癸酉有事

于太廟仲遂于武宮為入

卒于垂壬午叔弓卒去樂

猶釋萬入去卒事

篇

李氏廉曰一以猶釋為非禮一以去樂卒為非禮皆記事之稱名其兼字之何自變也

是仲氏世為卿故譏案春秋台禮不書既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書于經何也曰為武宜如聲之例不書卒宮書也志武宮不當

此因事之變書之也

有事魯君臣遇變而書仲遂其字也

先母舅曰仲遂弑君 閔謂自成六年立武

之賊天下之大惡于宮此云有事則知自

其卒而以爲不宜釋立宮以後祭之如親

何也春秋示天下萬廟方祭而泄事者暴

世人主以待大臣之卒殆天所以示戒而

義不以仲遂書也 魯君臣恬然不悟去

樂卒事而仍復冒然 爲之此春秋所以志

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壬

午公弟叔肸

卒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

賢之也賢之何也宣

弑而非之也織屨而

食終身不食宣公之

祿君子以是爲通恩

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或謂叔肸寵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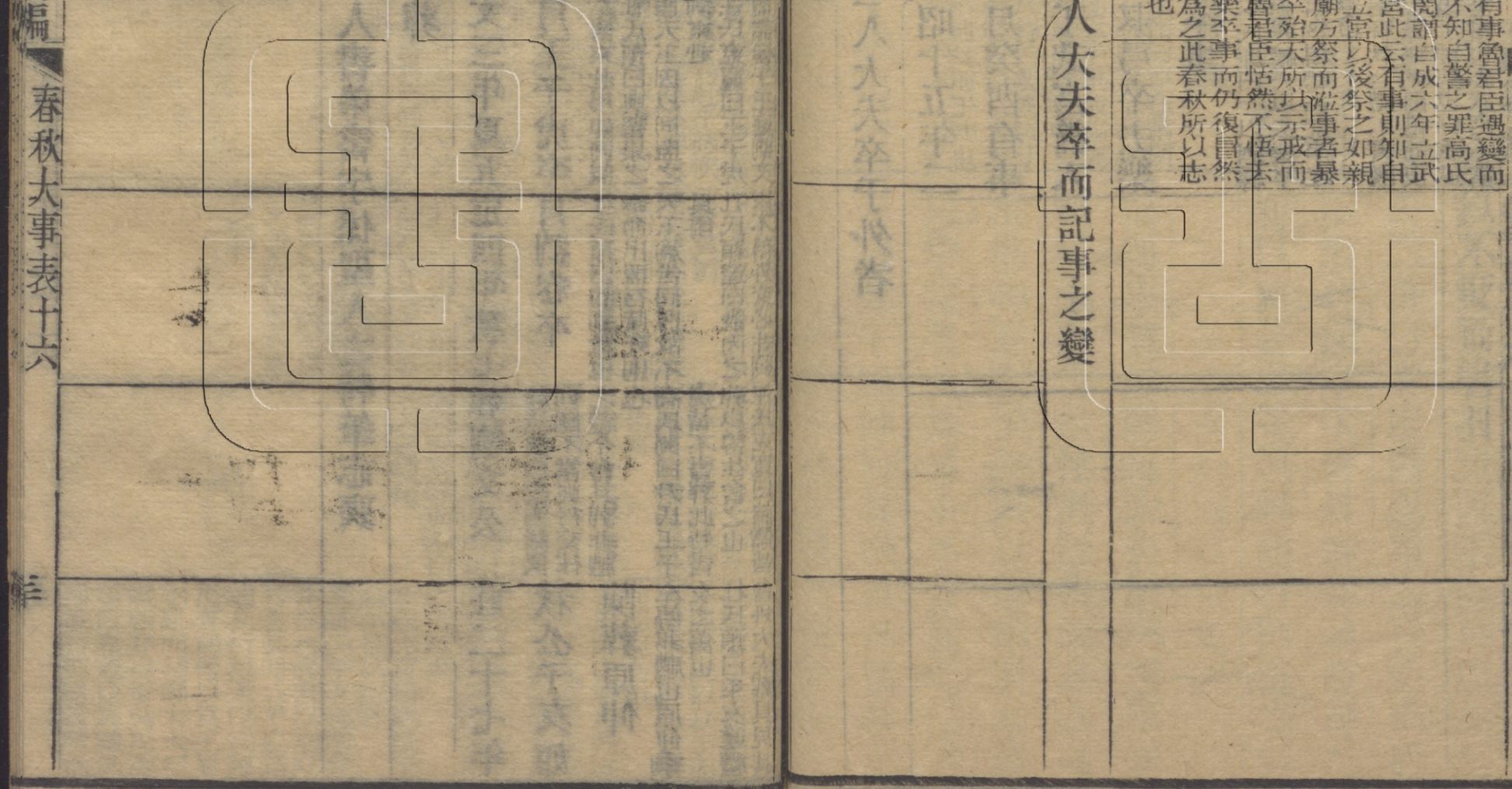
宣公有私親之愛故

生而賜氏俾世其卿

非也誠使叔肸生而

賜氏則是貴戚用事

之卿如齊年鄭語之



皇清經解寶編

春秋大事表十六

三

肝耻食行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王氏沿曰叔肝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目為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文二年夏五定四年秋七葬劉文公 莊二十七年

月辛卯尹氏月王子虎卒月劉卷卒 秋公子友如

卒 陳葬原仲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 盟天王因以同盟之 天王為告同盟故不 高氏闕曰尹氏王子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 其稱尹氏何貶曷為 例來赴 具簡 虎皆不書葬此特書友之舊也 杜氏預曰季友違禮 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 孔氏穎達曰畿內之 葬以魯往會之也 杜氏預曰季友違禮 盟諸侯于王庭劉文臣不得外交必非劉 汪氏克寬曰諸侯皆會外大夫葬具見其 也

汪氏克寬曰尹氏蓋公為王官伯尹氏世 邑之臣來赴當是天 謂劉子定內難復辟 事所以示讖 吉甫之後當幽王時 執朝權皆王室之 秉子為告也天子告 臣于周故特書卒葬 然陸氏滄曰人臣無 境為三公此書尹氏 卒政者故特赴于 諸侯故不具爵 則來赴于魯也 而魯史記其卒 春秋陸氏滄曰畿內 諸侯專權亦書卒 故知從出境乎此不待 貶絕以為人臣無外交 今不當赴喪于列國 子卷卒亦讖來告 故案內大夫且不 書葬矣氏澂曰無 會葬隣而惡覓者 也

程氏端學曰陸滄氏 存而弗削以示主 臣不同列國故不 言劉赴告耳 豈有會葬于朝 大夫之禮季友與 原仲有舊欲往 會其死而赴故書 以示讖趙氏與 權曰尹氏之書之 然乎曰此一 小義大後王 書卒者王子 陳氏傳良曰王 卿士之禮此非 因劉卷之原仲 有舊欲往會其 義則譏天子之 世卿虎劉卷也 于虎書卒不卒 有關於天下 之專王政畏其 聲勢良難以 大夫不可私行 先師高紫超氏 曰春不書葬而 劉卷書葬故則 卒之于襄王之 出意如遂君 內怯到出境請 于公而公命 秋此書蓋為 昭二十所謂 今之大夫交 政難有王子 虎于敬王 處殷勤 修好而不自 之行為故書 三年尹氏立 王子朝于中國 焉得而勿哭 之難有劉子 故特賢知其 越禮爾 伏案 而卒之 本氏廉曰胡氏 無傳義同尹氏 子虎而陳氏 之說亦得 春秋意 外之旨

者也 本氏廉曰胡氏無傳 義同尹氏子虎而陳 氏之說亦得春秋意 外之旨

本氏廉曰胡氏無傳 義同尹氏子虎而陳 氏之說亦得春秋意 外之旨

事蓋非奉君命出境
則不書于策即書亦
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內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內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

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其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鄧季

姬紀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鄭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

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

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為大夫內

子者四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

大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

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六月乙丑齊莊二十九年莊三十年八僖十六年夏

紀伯姬卒 侯葬紀伯姬冬十有二月月癸亥葬紀四月丙申鄧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 紀叔姬卒 叔姬 季姬卒

其言卒何也吾女也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 杜氏若水曰禮諸侯

適諸侯則尊同以吾 杜氏預曰齊侯攝伯 反姬執節守義故繫 無臣子故不作論 之女嫁為諸侯夫人

為之變卒之也 何氏休曰禮天子請 姬之喪而以紀國夫 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 者有大功之服焉故

侯絕期天子惟女之 人禮葬之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 一而終不以存亡貳 赴其卒則史書之聖

適二王後者諸侯惟 孔氏穎達曰雖為齊 魯而歸鄒死則仍繫 其心故詳錄其生死 又紀魯之往葬皆以 義爾

女之為諸侯夫人者 侯所葬亦由魯往會 之紀其志也春秋賢 正夫人之禮書之所 以明婦行以示後世

恩得伸故卒之 范氏甯曰諸侯姑姓 國之婦夫妻皆降莫 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 葬此以賢叔姬故特 書葬弟媵不葬此以 賢叔姬故與伯姬俱 得葬春秋特錄之以 皆非常也

陳氏傅良曰內女為 卒 皆非常也 春秋大事表十六

夫人書卒不書葬其
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垂訓後世
吳氏徵曰叔姬姊也
魯紀之待叔姬與叔
姬之自待其身皆與
伯姬同春秋備書之
此益莊公以為姑而
為服大功之服也歟

襄三十年五秋七月叔弓成八年冬十成九年春王

月甲午宋災如宋葬宋其月癸卯杞叔正月杞伯來

宋伯姬卒 姬 姬卒 逆叔姬之喪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公羊外夫人不書葬左傳來歸曰杞故書
災上者見以災卒也此何以書隱之也其陸氏滄曰諸侯無人
伯姬之婦道盡矣詳稱諡何賢也 功以下之服故杞叔
其事賢伯姬也 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姬雖出猶書者為喪
許氏翰曰春秋撥亂君之喪大夫弔卿葬歸杞故也 汪氏克寬曰聖人錄
謹禮以宋伯姬為婦夫人之喪士弔大夫 河廣之詩則知出妻
道之表故詳錄焉 葬以此命卿為過禮 與廟絕不可復反是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葬魯人高其姬之節 以啖氏為此說然春

內女四節杞二姬以其禮視舊為優也
惡紀宋二姬以賢然陳氏宗之曰古者夫
語其葬則宋姬為尤人之諡從君之諡春
難故紀姬之葬以字秋時其制曠矣其姬
而宋姬之葬以諡 執禮而死宋人不敢
加非禮之諡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其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鄆季
姬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
歸也其餘如邾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為大夫妻

秋書叔姬卒與杞伯
逆喪悉無貶辭則知
叔姬蓋無悖德反義
之行故杞桓公猶逆
其喪夫在而逆喪歸
葬自應附廟與宋襄
之母不司

一例

僖九年秋七文十二年二

月乙酉伯姬月庚子子叔

卒 姬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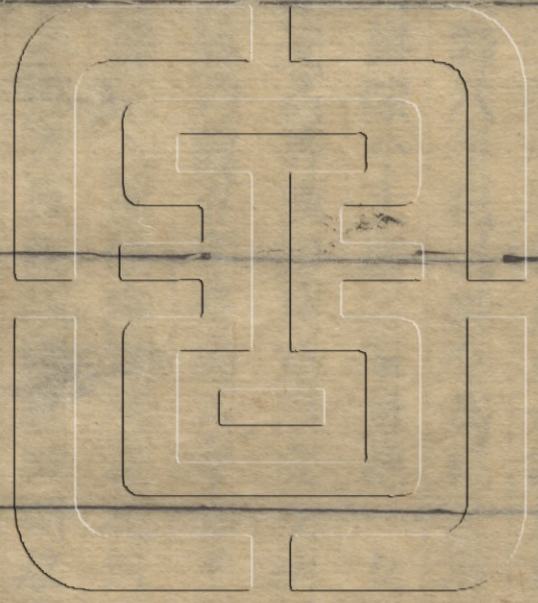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左傳不言杞絕也書何以卒許嫁笄而字叔姬言非女也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案左氏以叔姬為已治之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不為殤蓋既許嫁于事着故生出如此穿諸侯則尊同尊同則繫其實子叔姬只是服大功九月未嫁之女如僖九年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子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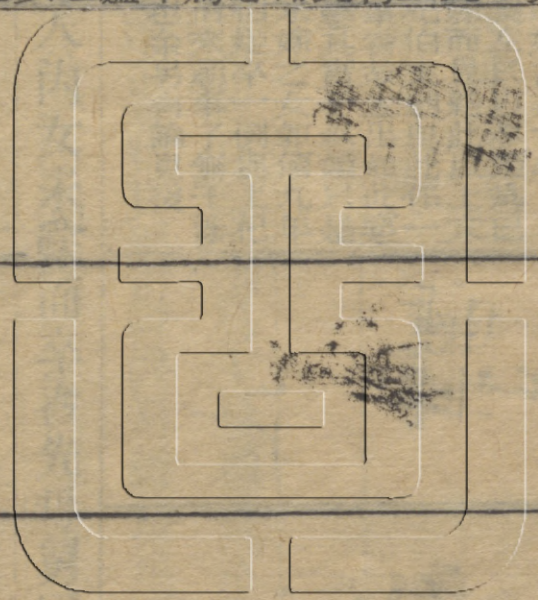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杜氏預曰魯為之主比之內女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秋七月王姬卒而冬十二月夫人會齊侯于禚是誠可疑者魯桓于乘之君文姜與其兄謀之如獵狐兔何有一婦人歸齊十月而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內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



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讐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斃王姬而與文姜爲此會焉是王姬之卒魯實致之也吳州廬謂禮本無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爲之服以媚齊則十一年歸之王姬爲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媚襄者媚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爲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姊以爲夫人遂以此叔姬爲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冷主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前後俱爲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爲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爲之說曰已許嫁于

紀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紀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做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爲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毀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旣成曰泉臺卽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爲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劉氏做謂迷民以怪益取是說意泉宮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爲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筭而以爲應在夫人之理卽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爲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閒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于是月毀矣若非爲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衰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

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黃氏正憲謂卽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宮出從先君于地下理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爲杞伯之朝請絕叔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強分之遂以泉臺爲莊所築之即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款完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爲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指爲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

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圍陳託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爲之與九年叔弓會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爲袁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實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此事觀之較然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矣

春秋定十五年妣氏卒論

附哀十一年孟子卒

姒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姒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
葬而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
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姒氏之不書夫人不
書小君也是強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
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
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
事雖正而實爲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
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
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爲而不吾忌
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公王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

官皆爲移鼎之漸而春秋安得許之哉夫姒氏猶妾母至孟子
爲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
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
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爲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
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爲昏生以夫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
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旣以爲大臣則當隆
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去籥此尤筆法之
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之逆賊乎哉季
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此凡有
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爲臣子者皆當食其
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

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爲索瑕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間也前此曰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妣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強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釐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

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

以是爲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

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

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

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

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

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爲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

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

詩于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

泮宮復闕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爲是三王之事周道

其猶可爲也故于僖公以前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

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爲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爲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禘檀弓亦言殷練而禘周卒哭而禘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禘太早急于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禘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鄭氏儀禮註禘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

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初爲此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既禘廟而仍反于生人難遷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禘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去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卽如春秋所稱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爲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

以三年爲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卽遠之旨相悖且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卒哭之明日又胡爲先多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既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日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躡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爲拘也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爲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

年禫後耐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

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

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

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

百年而當日之習尙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余

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

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

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

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

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

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

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

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嬰不踴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

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

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

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

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

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

孟子時有土之君覲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

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

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會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著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尙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禮節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衎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哀輯成書以補儀禮之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十三終

平湖何錫驊
吳縣吳大彬校

